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學刊

第七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印行

發刊語

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刊已出刊六期，從第四期開始，就以專業的學術研究性質作為出版的主要內容，主要原因是為了提升本系的學術研究水準，也提供給投稿者一個發表研究的平台，閱讀者一個文獻參考與學習的場域。

本期內容含括運動教育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管理學、運動哲學等專業學門的學術研究內容，內容可謂精緻又豐富，感謝各方研究先進與研究同好投稿本學刊，不僅增加學刊的品質，也擴大了閱讀者得以閱讀的各類角度。

期盼在未來能有更多的研究同好加入研究行列中，一方面提升體育學術研究的品質，二方面加強體育學術研究在整個學圈中的位階，相信只要透過大家持續不懈的努力耕耘，體育學術研究一定可以成為人類獨特又精緻的知識結晶。

體育學系系主任

呂香珠 謹識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刊

第七期

中華民國一百〇一年七月出版

目錄

李佑峰

臺灣「學生-運動員 (student-player)」的文化處境與體育從業者的專業的吊詭:意識型態的箝制與圍困.....03

洪辰諭 陳麗華

青少年睡眠時間、身體質量指數與憂鬱症狀之相關研究.....21

吳佳君 張春秀 楊琇琬

國小體育教師教學 / 運動訓練行為個案研究.....29

楊琇琬 蔡堡樺 黃政翰

樂趣化的體育教學--卡巴迪前進校園.....40

蔡堡樺 李國維 楊琇琬

大型企業贊助一百年全國運動會之效益研究.....51

稿約.....70

臺灣「學生-運動員 (student-player)」¹的文化處境與體育從業者 的專業弔詭：集體意識型態的箝制與圍困

李佑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摘要

本研究基於質性研究的立場，以敘說探究為方法論基礎，深入描寫臺灣「學生-運動員」的文化處境，在真實故事的細膩陳述中，指認出身處臺灣這一片特殊運動文化田野裡體育從業者所面臨的專業困境，研究中所歸納出的「三角文化經驗」：一、傳統升學文化；二、專業弔詭文化；三、雙重形象文化，三個巨大的運動文化經驗氣氛形成一個不見天日的「網」，將身處這片土地的學生-運動員與體育專業從業者圍困其中，難以遁逃，臣服於此扭曲的集體意識型態之下，難以有所突破地面向未來，僅能等待下一個文化經驗改變的契機。

關鍵字：學生-運動員、體育從業者、文化處境、專業、意識型態

¹ 本研究所指涉之「學生-運動員」之意義係指一邊求學，一邊又是學校代表隊運動選手角色定位，在臺灣一向是如此，學生-運動員要兼顧學科，有得花許多時間練習競技運動領域裡的術科。

壹、前言：運動文化土壤的質地

實踐者（practitioner）的個人經驗累積，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週遭的社會文化結構，當然，既有的社會文化氛圍，也在無形之中，包圍並滲透了身處其中的實踐者，互為主體的結果，讓「個人」與「社會文化」密不可分，若要深究其中的意義，難以藉由實證主義式（positivism）的量化研究加以澄清，而必須進入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的思考模式，以經驗敘說的具體脈絡來加以細膩考量，才可以有貼近於真實場域的理解與相關知識的產生。

「文化是一種調和模式。它也是人的心智生活對生活環境長期反應所形成的行為模式。每一文化是一價值叢結。幾乎所有的人都泡在他們由之而成長起來的文化氛圍裡。人在文化空氣裡，很像魚在水裡，多未自覺。因此，在某一文化模型裡成長起來的文化份子常未自覺地將該一文化裡的生活方式，道德標準，價值觀念，視作固常，奉若天經地義。」²身為基層籃球教練的我，在真實經驗的遭遇裡，確實面對諸多文化力量的圍繞，身處其中的感觸複雜難解，有些力量深深的影響著我，如同既定秩序般，讓我感覺難以撼動，也從中窺見隱藏的危機。

因為，生長在臺灣這一片土地，身為體育相關從業者，或是想走「運動之路」的學生-運動員確實是辛苦且困難重重的。從歐美甚至中國大陸的角度來看，政府有制度的培育運動員，讓運動員在制度化的培育下可以走得順利；職業球團或運動俱樂部的風行，提供了運動員得以大展身手，並且可以安身立命的屏障，保障了運動員的生活，提供了不可替代性的體育專業工作。

反觀臺灣，幾十年來體育未受重視，每當國際重要賽事再度來臨，政府便大打廣告，釋放利多，請全國民眾為我們國家的運動員加油，其深層含意是為了透過運動凝聚「集體共識」，僅為了強化人民對於政府領導當局的服從性，塑造「臺灣之光」，利用傑出（或奪牌）運動員來達成有效凝聚民心的效果，並不是真正從實際層面關懷運動員，照顧運動員的生活起居，事實上，不論哪一個階段的運動員，在平時辛苦的鍛鍊期時，受到政府的主動照顧其實是少的，唯有在自己辛苦鍛鍊，一舉成名之後，才有可能受到鎂光燈的親睺，獲得政府高層結構一點點的關愛眼神。

臺灣的運動文化土壤不夠肥沃，因為有太多太多的主事者、教育者、學生家長的價值系統中，「運動」是不會讀書的小孩在玩的，「運動員」強烈象徵著頭腦簡單，四肢發達的既定形象，在臺灣，外在社會結構對「成功」的定義是讀好書，找個好工作，提高自我的身份地位，賺大錢，但絕對不會是成為一個「運動員」，為國爭光，卻只能長期餓肚子，沒有保障。

也因此，在臺灣這一片貧瘠的運動文化土壤下，一直無法栽培出具有國際競爭實力的優秀競技運動員，也是不難理解的一項事實，反觀亞洲鄰近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雖然與我們一樣屬於亞洲人的血統，但他們卻可以一代一代地培育出許多優秀並

² 殷海光，《思想與方法》（臺北市：水牛出版社，1993），22。

具國際知名度的運動員，不只國內具有健全的職業運動聯盟制度，保障運動員的生活，更可以藉由激烈的賽事，提升運動員的競技實力，在國際賽上打響國家名號，增加國家的國際能見度，更提供給後輩的運動員一個可以仿效，可以夢想的典範。

身處在這一個時代，身為探究者的我實際擔任過高中與大學體育教師，更曾陪著學生勇闖競技運動叢林，深入體驗臺灣運動文化土壤的質地，發現了很多問題，也曾透過許許多多不同的管道想方設法解決所遭遇到的難題，一次次的實際經驗之後發現，「文化力量」之中所隱含的集體意識型態（ideological groups）是造成臺灣學生-運動員以及體育專業從業者必需面對「現實」文化處境的主要原因。

但是文化力量的實際抓取有許多看不見的難度，尤其是我們都生活在文化氣氛的包圍裡，卻很少從文化的角度去面對自己的經驗，並解釋這些經驗所代表的知識意義，「文化」誰都會談，但要從文化中論出一些知識線索，就不是一件輕鬆的工作，而需要「不放棄一次又一次的反省...，終於有了一個清楚的輪廓，好像這樣的獲得，是需要經過許多曲折迂迴，如果不是下定決心要知識化這些經驗，可能中途早就放棄不管，讓經驗繼續模糊地埋藏在心底。」³

身為年輕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的我，有責任站在這一個時代的角度，說出這一個時代的聲音；身為敘說探究者的我，有義務站在真實故事之間，指認出一個個強大的隱形力量；身為學生們的老師與教練，我更有無庸置疑的合法性，協助他們點出他們所處的文化處境，透過文化處境的指認，讓更多人理解，引發更多人反省，才有可以從點點滴滴的反思之中，引發些許的改變。

就因為真實經驗的呼喚，以及理論敏感度的挑動，讓我得以感受這些文化氣氛，敘說這些文化經驗，本研究即分為壹、前言：運動文化土壤的質地，從文化的觀點看待臺灣實際發生的學生-運動員現象。貳、方法論基礎：敘說探究捕捉文化經驗，從具體的體壇實例中，提取出適當的範例與普世性（universal）；參、扭曲的運動文化：「三角文化經驗」的形成，從真實故事的敘說中，深刻指認出三條交叉的線路，聚合成「三角文化經驗」，網住學生-運動員與體育專業從業者，讓人難以遁逃；肆、結語：等待一個文化經驗改變的契機。

貳、方法論基礎：敘說探究捕捉文化經驗

社會學大師彌爾斯（C. Wright Mills）曾經在名書《社會學的想像》（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的附錄〈論學術藝師精神〉一文中提及，「社會科學是一種技藝的實踐，一個研究實質問題的人，很快就會厭倦方法和理論的清談，...而在你所選擇加入的學術社群中，最值得景仰的思想家不會把他們的研究與他們的生活分開來。不論是研究或生活，他們都非常認真，不可能容忍兩者的分離，而且，他們希望研究與生活之間能夠相互滋長」⁴，也因著這樣的觀點，身為研究者的我期盼能將自己的實際文化經驗與自身

³ 劉一民，〈職網陪賽經驗的知識建構：三色空間交往模式的發現〉，《運動文化研究》，1（臺北，2007）：26。

⁴ 彌爾斯（C. Wright Mills）著，《社會學的想像》（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張君玖等譯）（臺北：巨流出版社，1995），259-260。

的研究作結合，將自己感受到的文化影響力化為文字，成為學術研究的一部分。

文化若有似無，很容易我們就會忽略文化的力量，甚至到最後根本忘了它的存在，而曼倫（Max Van Manen）卻鼓勵身為研究者的我們「對日常教育生活中的細節和看似瑣碎的層面給予特定的專注覺察；詮釋現象學讓我們仔細地看似無因果可言的事物其實有因有果、看似平凡無奇的事物也有其意義。」⁵況且，現象學的寫作本身即有內在的難度，因為研究者必需去覺察文化經驗的線索，再將這些不易言喻的線索找到相對應的文字，在將文字之間形成可以讓人讀得懂得意義，可以說是一項艱困的任務，「而文本的說服力可能會與研究/寫作過程中的辛苦、混亂，以及困難恰好形成強烈對比，...直到我們開始領悟到寫作過程之中的沈靜，進行著個人內在的耕耘，字在猶豫躊躇之中，開始激增繁殖成群，最後字字句句結成了一本精心之作，內心深處不由得升起暢快之感。」⁶

文化經驗的思索與寫作無法在經驗當下發生時便有所著墨，「生命感有很大的部分來自生命自身的歷史，往日時光透過回憶獲得此刻的新意義。意思是說，我們任何時刻的感覺都被過去的經歷所滲透，我們的眼睛一直沾滿過去的經歷，...最常有的現象是，在事情發生的當兒我們從未曾發現的意義，總是在後來別的事情發生之後才明白，換句話說，經歷過的事情並不一定把意義呈現，反而是在後來才知道的，...只有我們在回顧過去的時候，我們產生現在的知識」⁷，本研究亦是根據這樣的觀點，從過往累積的文化經驗中，撥開粗糙的表面，挖取內在的精華，試圖從不易展現的文化經驗裡，整理出屬於本土運動田野的文化邏輯，以研究者自身身為體育教師與籃球教練的過往經驗回溯，喚回經驗當下可能忽略的種種線索，透過反思，歸納成具有邏輯的知識體系。

事實上，文化生活體驗人人都有，有的無關緊要，有的卻重要莫名，登金（Norman K. Denzin）極強調其「解釋互動論」（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的質化研究，認為「解釋互動論的目的在於直接呈現生活體驗所構成的世界，引領讀者進入這個世界，努力捕捉被研究的聲音、情緒與行動。尤其是深刻的生命經驗，...而且關心的是私人生活與公共政策之間的交互關係」⁸，也就因為如此，書寫文化經驗不只是描述個人的深刻經驗，同時也在表達更廣大的社會關懷，個人經驗必定與公共議題有所關連，對於人所生活的周遭環境，文化經驗的探究亦提供了一個關切的分析基點，探究學生-運動員與體育從業者的經驗，同時也在陳述包圍他們的社會文化力量。

我們都清楚明白，這是一個「科學崇拜的時代，也是一個思考的時代，誠如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所說，真正參考科學、瞭解科學，真正在思考的人，卻非常之少，...多半的人不明白敘述的智慧，說故事與聽故事、討論故事是閱讀智慧的基礎」⁹，本研究即以敘說探究的方法論作為基礎，嘗試著將臺灣學生運動員的文化處境，以及體育專

⁵ 曼倫（Max Van Manen）著，《探究生活經驗》（Researching Lived Experience）（高淑清等譯）（臺北：濤石出版，2004），10。

⁶ 曼倫（Max Van Manen）著，《探究生活經驗》（Researching Lived Experience），10。

⁷ 余德慧，《生命史學》（臺北：心靈工坊，2003），5-6。

⁸ 登金（Norman K. Denzin）著，《解釋性互動論》（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張君玖譯）（臺北：弘智文化，1999），15-16。

⁹ 寇爾（Robert Coles）著，《故事的呼喚》（The Call of Stories）（吳慧貞譯）（臺北：遠流出版社，2001），15。

業從業者的專業弔詭，透過「說故事」(story telling)的敘說探究(Narrative inquiry)，完整且細膩的歸納、表達出來。

緊接著我們必需處理文化經驗敘說與描述的問題，本研究所採用的是客蘭迪寧與康娜麗(D. Jean Clandinin & F. Michael Connelly)所開發出來的敘說探究方法論，她們使用杜威(John Dewey)的理論為基礎，因而敘說的詞彙為「個人與社會(互動)；過去、現在和未來(連續)；並結合了地點的概念(情境)。透過這組詞彙，一個隱喻的三度空間被建立了，以時間性為第一個向度，人和社會沿著第二向度，地點則為第三個向度。運用這組詞彙可以看出，任何特定的探究都是由這個三度空間所定義：任何研究都有時間的向度，並且處理時間的議題；在切合主題的情況下，研究可以平衡地將焦點放在個人或社會之上；而且，研究是發生在特定的或一連串的地點上。」¹⁰因此，本研究的探究將密切結合這組隱喻上的三度空間詞彙，在敘說研究者所遭遇文化經驗的同時，不斷地提醒研究者自我必需同時關注到每一個經驗所具有的三度空間原則，如此一來，才可以更切進本研究所欲達到的經驗深度與文化的解釋度。

文化經驗必需被理解與敘說，但這需要一套可以說服閱讀者的方法論思考，而「敘說探究是瞭解經驗的一種方式。它是研究者與參與者隨著時間的流逝，在一個或一連串的地點，並且在與環境的社會互動中，所建立起來的合作。探究者進入這個陣仗的中心，以同樣的精神前進，斷定這個探究仍在生活及敘說、回想和重述之中，以及斷定那些構成人們生活經驗的故事，既是個人的，也是社會的。簡單地說，敘說探究是活過的以及說過的故事。」¹¹本研究的目的是在運用敘說探究的方式，探討臺灣學生-運動員的文化處境，並論及這一片運動文化所孕育出來體育專業從業者的弔詭之處，因此，從個人的文化經驗，到更大的社會結構與文化氛圍，都在本研究的考量與密切的捕捉之中，可以斷定，使用敘說探究的方法論以作為本研究的探究基礎，是一個相當合適且與主題密切相關的考量。

參、扭曲的運動文化：「三角文化經驗」的形成

回顧歷史，橫跨 2005 年至 2012 年當中，有幾件體壇上的重要大事，不僅吸引全世界的目光，更影響到國內的社會脈動，突然之間，「競技運動」成為了街頭巷尾討論的話題，成為了運動商品促銷的主力市場，成為了迷哥迷姐們追逐偶像的主要目標，運動員，佔據了人們心目中的英雄地位，運動比賽，成為了上班族熬夜支持的神聖領域。

突然，媒體開始報導運動，報紙開始撰寫運動員故事，廣告開始以比賽為焦點，政治開始借用競技運動的光環，希望能多少與「運動英雄」(sports hero)扯上邊，刻意塑造一個個「臺灣之光」，讓運動員躍升台面，成為民眾欽羨的偶像，卻沒有料到，在運動員光還的背後，蘊藏了多少個人與家庭的悲痛與無力感。

¹⁰ 客蘭迪寧與康娜麗(D. Jean Clandinin & F. Michael Connelly)著，《敘說探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Narrative Inquiry-Experience And Stor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蔡敏玲等譯)(臺北：心理出版社，2003)，72。

¹¹ 客蘭迪寧與康娜麗(D. Jean Clandinin & F. Michael Connelly)著，《敘說探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Narrative Inquiry-Experience And Stor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29。

身為一個基層籃球教練，朝夕與學生-籃球員相處，陪著他們面對真實的學校生活與寫實的球場生活，看著他們身處大結構的歷史宿命中，知覺到他們真正的處境，對照起離這一切很遙遠的媒體印象，我不禁問我自己：「我們的競技運動，究竟出了什麼問題？」

一夕之間，因為王建民站上了紐約洋基隊（New York Yankees）的投手丘，吸引全世界球迷的目光，關注他的投球表現，國內各大媒體，聞訊開始邀請學者、專家、球評、棒球選手，針對王建民現象大肆地討論，說他是臺灣之光，誇他是臺灣希望，開始追蹤他過去的球員生涯。

原本沒有人關心的台灣女網雙妹，突然大驚奇似地打進澳洲網球公開賽的冠亞軍決賽，登上澳網主球場，榮譽地創下臺灣網球新紀錄，回國之後，媒體追蹤報導，成為因為競技運動而暴紅的媒體寵兒，但是，直到成名之後，國人才有機會得知她們之前訓練與比賽的慘澹經營，甚至為了籌措比賽經費，還得預借現金，負債出國比賽。

超級馬拉松跑者林義傑，與國外友人跑步橫越撒哈拉沙漠，歷時百餘天，超過七千五百公里的距離，千辛萬苦，創下人類史上首次成功紀錄，回國之後，政府單位如法炮製，臺灣之光的封號加身，政治人物靠近他，希望可以得到某些象徵力量，廣告商找上他，希望以他的光彩來號召年輕人的購買力，風光的背後，卻很少人關心他過去擔任田徑選手時，曾經開過計程車，住過學校教室，遭遇到極度貧困的生活，以及接受訓練時的捉襟見肘。

國際體壇矚目的 2008 年世界盃足球賽風靡了全球，一個月內，多少球迷狂喜，多少球迷心碎？追逐球星，追逐足球，多少人熬夜看球，多少人心繫其中？而我們的政治人物，嗅覺到了足球比賽帶給人們的共同記憶，以及足球運動所夾帶的國家認同，便打出「2018 年進軍 32 強，挑選十歲以下學童二十名，公費送巴西訓練十年」¹²的口號，試圖與足球運動攀上關係。

女子高爾夫選手曾雅妮在多個國際高爾夫公開賽獲得冠軍，連續 84 週在 LPGA 巡回賽事排名世界第一，一瞬間，贊助商蜂擁而至，代言接到手軟。旅美大聯盟好手郭泓志與陳偉殷在美國那一片土地上投出代表臺灣的棒球投手實力，媒體立刻捧為臺灣驕傲。

林書豪（Jeremy Lin），一個原本默默無名的籃球小子，「從 2012 年二月四日尼克（New York Knicks）對籃網（New Jersey Nets）一仗開始，創造了連好萊塢編劇都不敢想像的一場大戰。這場戲，情節離奇，高潮迭起，喚起了人們的想像，刺激了籃壇內外的討論，...NBA 受到前所未有的震撼，全美國所謂的『亞裔人』，甚至台、港、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的華人，全都捲入『林來瘋夢幻』。」¹³

這些媒體現象，這些政治人物，完全沒有顧慮到國內真實的運動生態，也完全不瞭解，一個優秀運動員真正的訓練、養成過程，更沒有意識到，「競技運動」、「運動員」等概念，究竟在一般老百姓的意識型態裡，被賦予怎樣難以破解的既定意義？

而我，從童年遊戲，到求學生涯熱愛運動，再到體育專業訓練的養成，通過了教師

¹² 自由時報，2006 年七月七日，特刊三版。

¹³ 徐望雲，《林書豪與 NBA》（臺北市：印刻文化，2012），7。

甄試，成為了學校裡教人運動的體育老師，球場上教球員打球的籃球教練，從過往的學生身分，感受到的外在環境壓力，到現在自己擔任了老師，看待學生們所面對的社會、文化環境，心中更是百感交集，難以形容，卻深刻萬分。

在臺灣這一片土地的文化經驗裡，小時候遊戲太野，爸爸媽媽耳提面命，「業精於勤，荒於嬉」，超過某種無形標準的深度遊戲，像犯了罪似地，是被家庭教育所禁止的！上了小學，讀了國中，學校老師用我們的學業表現作為體育課上課權力的交換籌碼，只有整潔秩序得名，或是平均成績名列前矛，才可以獲得上體育課的「獎賞」，學校根本不重視體育，只把運動當作規訓學生的工具。

好不容易升上了高中，想好好一嘗宿願，加入籃球隊，縱情於運動競技的世界裡，強化自己的籃球技術，精緻自己的籃球視野，卻沒想到，老師只有鄙視的一句：「打球喔...？...哼，打球能當飯吃嗎？！」就這麼一句，把所有我奉獻於運動，執著於青春的熱情，放在地上，冷冷踐踏！

喜歡運動，追求卓越，似乎不見容於我們的學校教育體制！好在父母親尊重我的個人興趣，讓我朝向體育專業的路途發展，卻沒料到，接受大學體育專業訓練的時期，交了女友，也曾被對方的家長質疑：「念體育的喔？？體育的...好嗎？」原本以自己能夠發揮體育專長，以體育專業為榮，卻被這樣的傳統論述打醒，原來，身為體育專業從業者，在我們的社會既定價值下，是受質疑的，是受輕視的！

回顧自身的這一段歷程，我不禁深入地思索，如果政府真要積極發展競技運動，期待我們的選手可以突破限制，在國際賽會上爭奪獎牌，那麼，主政者能不能意識到，像我這樣一個平凡學生的真實經驗，所代表的意義？

更深層的文化肌理中，究竟埋藏著怎樣的不可撼動性，怎會讓一個像我這樣生活背景的人，感受到身為體育人的種種難解情緒？

直到我當了體育老師，面對真實的學生，我才更加確定，體育課是學生們逃脫主流學科枷鎖的避風港；直到我擔任籃球教練，與球員們朝夕相處，看著他們面對學校，面對球場，面對自己的同學，面對家長，面對一個又一個難以解決的困難，產生了關於未來出路的困頓，我才更確定了運動在既定文化裡的迂腐定義。

主流的文化力量不僅網綁住運動，牽絆了運動員追求卓越的速度，蒙蔽了他們原本明亮的雙眼，讓他們羞於面對真實的自己，無力對抗眼前的巨大牢籠，更無從從根深蒂固的文化經驗之中，選擇自己所想要走的路。

因此，從真實經驗的角度切入，身為敘說研究者的我，指認出三條交叉的線路，聚合成「三角文化經驗」，框限了運動員，定義了運動員，黏合了運動員，長久以來，運動員與體育專業從業者受制其中，難以遁逃，無處著力，唯有勇敢跨界的運動員，才得以走出自己的路，成就運動英雄。以下即進入敘說脈絡，訴說真實處境。

一、傳統升學文化

幾年前初任高中籃球隊教練時，學校裡只有高二與高一兩個年級，當時，忙著建立球隊的紀律，以及球隊的團隊氣氛，對於球員們身處的學校文化或更大的社會氣氛，並沒有特別的感受；卻常遇到學校同事問我：「你們籃球隊的喔，打得好，上大學有沒有

加分？是不是可以靠打籃球保送大學？」當時我回答：「嗯，我們打的是乙組的比賽，沒有保送大學的制度！只有甲組才有保送資格。」這麼一答，總得到他們訝異的神情：「不能升學？那打球要幹嘛？」

在基層學校環境裡，接觸了其他老師的想法，我才開始理解，原來參加運動校隊的小孩，接受運動技術訓練的學生，在他們的眼中，只是要靠運動升學，靠比賽加分，除了運動的工具價值之外，竟找不到其他的正當性！

站的角度不同，自然而然關照的層面也有所差異；當初第一屆的球隊球員升上了高三，球技成熟，團隊凝聚，正是要發揮訓練績效的時刻，身為教練的我卻開始面臨到球員班上導師的質疑，甚至是阻止，認為他們只剩不到一年就要參加升大學的考試，不應該再花太多時間參加練球、參與比賽，幾位導師告訴球員：「你們如果要請公假出去比賽，我不幫你們蓋章！」球員告訴我這樣的訊息時，身為教練的我剛開始有些生氣，但忍住脾氣，靜靜的想想之後，也慢慢可以體諒導師們的立場，畢竟，他們站在學業唯一的考量，也有他們的想法，於是便對球員說：「教練不勉強你們一定要去打比賽，但是你若決定要去打比賽，自己的功課還是必須自我要求，自己要顧好，不要讓人家有藉口可說！公假的事情，教練會幫你們處理！」

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概念，長久以來，在真實的學校文化背景下，只是一種虛幻的意識型態！當學生面臨考試，面對升學，唯一的價值，只有聯考要考的學科，只有成績單上的分數，時代雖然在變，隱藏在我們文化深層裡的集體價值，卻總難以撼動。而且「文化意味著我們對地方的情感、對傳統的緬懷、對部落的偏好與對層級制度的尊重」¹⁴，是相當難打破的，長期以來建立的集體意識形態。

擔任教練的這幾年，一屆一屆的經驗，讓我知道，學校文化裡考試的週期是一個循環，每次只要到了升高三的那一屆，都得面對籃球與升學考試之間，無盡的拉扯。

當我開始清楚地意識到這樣無形卻固執的氣氛，也更加確定陸陸續續遭遇到的類似經驗，都與我冥冥之中感受到的「道德兩難」(moral dilemma)有關，在籃球隊暑假集訓期間，就讓我紀錄下了多次真實的經驗，引發了我內心諸多的思索(2005/07/12 內心筆記)：

暑假訓練至今，所有高三的人沒有任何一個全勤！

重修、補習、加上家長，老師的阻撓...，或許這就是運動校隊發展的困境吧！高三他們已經接近大考，也更失去打球的正當性...

如果問球員，什麼是他們這一階段中最重要的事，多半他們會回答：「籃球！」但是，當其他的事情與練球或比賽相衝突，例如學校的重修，校外的補習，家長與老師的阻撓，他們卻很一致地必須放棄他們心中的所愛，離開籃球，以符合更大社會文化的期待。

第一屆，幾個高三的球員，面對了這樣的掙扎，選擇放棄籃球隊訓練，遵循傳統的

¹⁴ 伊格頓(Terry Eagleton)著，《文化的理念》(The Idea of Culture)(林志忠譯)(臺北：巨流出版，2002)，36。

規訓力量，脫去了球衣，壓在箱底，乖乖地穿上制服，拿起書本，逼自己暫時忘記籃球，忽略比賽。

我卻一直沒有問他們，後來怎麼了？

我只能站在教練的位置上，反覆地遭遇大環境對球員的影響，然後從經驗中學習，不斷地問自己，我該如何才能幫他們脫困（2005/07/14 現場筆記）：

去年遭遇到高三無法參與練球而必須去讀書的問題，今年提早發生了！
學業成績不好，問題就爆發了！

特別關心高三的狀況，因為他們最接近升大學的檢核，也正遭遇最真實的抉擇，我自己讀過高三，了解面臨大考的心情，不只自己內在感到焦慮，同時也得承受外在的種種期待與壓力，擔任教練的我，也在這個階段感受到，升高三球員參加練球的狀況，似乎體現出某些問題（2005/07/19 現場筆記）：

今天練球人數只有十二個人，不太多，其他人因為各自的原因，都請假了！我想，他們應該都是想練球的吧！

身為體育老師，也身為籃球教練，在我內心深處，雖然認為我們球隊裡的訓練時間與份量並不會過度影響學業，但那畢竟是對我個人的經驗與能力來講，對於我的球員，我不知道該怎樣為他們的生命做抉擇，因為，即使是現在的我，已經進入職場的我，都無法避免類似的掙扎了，更何況是他們（2005/07/28 現場筆記）：

今天高三全部沒有來練球！

我想，他們心中是比較嚮往，比較牽掛籃球的！只是礙於文化價值觀下，學科為重的歷史命定，讓他們身陷在兩個陣營之間，在籃球與學業之間，如同情侶之間，一方面，無法放棄麵包，一方面，又打從心底渴望愛情。

這種拉扯，我自己也曾經歷，不要說別的，光是「打球」與「參加 seminar」之間，「研究所旁聽」與「球隊訓練」之間，我都已經難以抉擇了。

看著球員因為重修無法參與練球，或是參與校外的補習必須捨棄球隊訓練，其實我的心中是百感交集的，一方面擔心球員無法正常訓練，影響球隊的績效，一方面，我卻又能同情的理解，他們所面臨的文化綑綁。

即使是大學層級的學生-運動員，也一樣必需面對類似的文化處境，要兼顧課業，有得花時間練習術科，可謂辛苦備極。

二、專業弔詭文化

即使是我自己，扮演體育教師與籃球教練的雙重身分，教人運動打球，理應更能忘

情運動，縱情訓練才是，但當我多了研究生身分，仍然在體育研究所在職進修，仍然得面對社會文化分類系統的控制時，我也與球員們一樣，百般不願意，卻仍得忍痛犧牲自己的所愛，遵循那股看不見卻無比巨大的文化力量。

在學校的真實環境裡，體育老師的「專業性」，看在其他科老師的眼裡，就是體育老師的「術科能力」，不只要有動作示範能力，更直接的是，體育教師必須「上得了場」，真正能夠透過身體的能力，表現出來，不只是嘴巴會講，更重要的是，自己要有精湛的運動技術，最好能夠打敗學生，打敗其他科教師，這樣一來，他們才會認為體育老師真的是「專業」(profession)，而不只是空口說白話！

這樣的感受，在我擔任體育老師之後，體驗了真正的學校文化，才更確定這一種學術報告上看不到的體育專業概念，確實值得我們重視。也因此，當我接任籃球教練，在學校環境裡，大家一開始也採取觀望的態度，沒有明說，但我知道，不只是學生暗自為我打分數，很多老師也在等著看，「這個體育老師是不是真的會打球？」從他們對我既期待又帶點懷疑的眼神裡，我讀出了這層涵義。

慢慢地，與學生進行球場上的3對3鬥牛，讓他們從我真正的籃球身手中，知覺了我的「專業」，認同了我的「專業」，從一次次與學生的真實互動裡，我體會到了學生對於運動技術的尊敬感，教學互動的經驗，提振了我的信心，強化了我的認知，更能無畏地認同術科，看重自己的運動技術，以體育教師身分與學生一起運動，我確定了體育教師在學生眼光裡的那一份專業不可替代性。

不只學生，連同樣身為老師的同事，也是如此。

參與臺北市「教職員組」的運動比賽，我才知道，原來體育老師球打得好，對於其他科老師來講，是一種既羨慕，又望塵莫及的事情。從比賽裡的真正表現，其他科的老師可以知道體育老師的獨特之處，可以尊敬體育專業，更可以引發共感：「體育老師真的很重要！」

真實的學校文化裡用「術科專長」看待體育專業，但是在體育學術研究的氛圍裡，情況卻幾乎完全逆轉。我不禁納悶：「莫非大學體育系裡的教授，真的不理解基層體育老師的處境？否則為什麼看待運動專業的角度，與我們差那麼多？」

清楚記得有一次，松山空軍軍營的籃球隊正巧到我們學校，與我們的教師籃球隊進行友誼賽，在場中，我成了我們這一隊裡的當然主將，得分、助攻、防守樣樣來，更重要的是，學校同仁老早就認定了我的籃球專長，因而也將我當作團隊的精神領袖，對方更是如此，一直告訴自己的隊友：「那一個啦！那一個穿紅色的要守住！」比賽約莫下午五點半開始，但是我的心中卻一直掛念著時間：「研究所的seminar七點就開始了！再打下去，來得及嗎？」

本來我告訴自己，最晚打到六點半，一定要離開學校，趕到學校參加seminar，但是沒料到，當天的比賽，雖然是友誼賽性質，但大家都不想輸球，分數一直在兩分、四分之間拉鋸，眼見第三節比賽結束時，已經接近六點半，該是我離開的時候了，心中既想留下來參加比賽，幫助大夥贏得勝利，可是礙於既定的學術行程，又必須符合系上出席率的審核。

唉！我只能說，在那種掙扎的狀態下，最能體現出體育專業從業者的無奈，身在職

場，我知道一位體育老師最大的專業證明，就是留在球場上，用球技，用真正的身體表現，去證明某種無聲的認同感，但是身在體育學術界，我亦清楚地感知到體制所界定的進修、學位、發表篇數所代表的主流意義。

在兩種身分裡活著，在兩種價值裡游移，我發現在那種比賽氛圍的當下，那種敵我分明的競技氣氛裡，我說不出口要離開，也不願在這個緊要關頭，拋棄自己的同事，丟下自己的「專業」，去追求另一種「專業」，因此我自然而然地決定暫時壓下 seminar 的官方壓力，準備豁出去，留下來打比賽，為我們這一隊，也為自己真正的術科專業，留下實質的證明。

只是，我的心情不知怎麼地，受到時間壓力的影響，也受到那一份猶豫的影響，開始變得不專心，心中惦記著時間，惦記著當初答應到 seminar 簽到的承諾，影響了打球的心情，也降低了我的場上表現，雖然最後一節，我們仍以四分獲勝，但賽後我知道超過了時間，只能緊急地離開球場，匆促地與對隊寒暄了幾句，沒能好好聊聊籃球場上的表現。

搭電梯下到了辦公室，身體發熱，汗水直流，我只能不舒服地換了雙乾燥的襪子，脫下運動 T 恤，用毛巾擦乾了上半身，套了件上衣，揸起包包，火速地跨上機車，朝體育研究所的 seminar 飛馳而去。

我知道我是一個體育老師，也是一個指導籃球隊的籃球教練，我確信學校裡的同事看待我的標準，就是我自己會不會防守，自己能不能飛身上籃，他們敬佩我的地方，崇拜我的地方，也是我在運動場上的真實表現，我的專業不可替代性，建築在術科專長之上。但是我自己，為了修習體育研究所的學位，為了符合大結構所訂下的學術規範，卻必須暫時丟棄我在學校環境裡所感受到的那一切真實，修正我自己的角色，放下術科，離開球場，進入學科定義的殿堂。

我真的不知道，究竟有多少體育專業從業者，有過我這種類似的選擇經驗？面對過類似的掙扎情境？學科凌駕術科之上，產生了不可見的距離，被一種長久以來的主流社會價值觀所隔開。

我只記得跨上機車之後的我，手中加著油門，腦中卻不斷地嘲笑自己：「你到底在急什麼？明明你是體育老師啊！明明你是搞運動的啊！為什麼？你這麼的不勇敢？反而臣服於這種心知肚明的虛偽！」下一刻，夾帶著剛剛球場上的畫面，幾個切入，幾個防守，幾個分數上的差距，遊走於兩個世界之間，親身體會到了截然不同的兩套標準，以及難以破除的無奈與懦弱。

好不容易趕到了學術場域，簽到的桌子已經撤走，我只能默默地隨便進到一間教室，安靜坐下，不知道所有與會者聽到發表者說了什麼，只知道我腦中一片空白，卻時而充斥著剛剛球場上的激情與掙扎，椅子上的我，杵著，沒有表情，沒有動作，我的身體，只是僵在學術發表會裡的「專業形象」，簽到表格上空著，體制的掌權者，不會在意我剛剛的掙扎，不會詢問我所經歷的故事，更不會意識到什麼叫做運動場上的專業，最後留下來的，只有我在紀錄上的「缺席」。

經歷過自身的真實體驗，我更能意識到體育專業從業者，面臨主流既定文化思維箝制時，所顯現出來的無奈。身為籃球教練的我，體驗到基層裡的專業文化，也無法抗拒

另一端的學術文化，進出兩端，察覺之間的弔詭，感觸點滴在心頭，大人都已經如此，尚在升學文化下存活的學生們，更是無法避免。

三、雙重形象文化

因此，球隊球員們所面臨的內外在多重拉扯，雖然可以理解，但另一方面不確定，該如何給出建議，與球員的對談裡，留下我身為教練的疑惑（2005/08/02 現場筆記）：

...然後我說：「對啊，其實基層教練是相當辛苦的，好不容易練了二年，球技比較成熟了，就面臨要聯考，要畢業了。」「像我，帶你們練了兩年，你們又要畢業了，又要考試了，而且是把你們教得最成熟的時候。」

聊著聊著也談到「籃球」與「唸書」之間的掙扎，他不太了解該怎麼辦？

球隊隊長從不太會打籃球，憑著 190 公分的身高，加入籃球隊，練了兩年，準備升上高三的那個暑假，父母親開始告誡他，打籃球又不能幫助升學，乾脆，再把原本就有一定程度的跆拳道成績練得更好，搞不好對於升上警校會有幫助。

滿腹的猶豫，對於籃球有無限嚮往，但是對於父母親實質的建議，卻又難以推翻，因此找上了我，希望從教練的說法裡，找到繼續走下去的有力線索。

同時他也問我，下一屆的學弟，也就是球隊裡的第一屆體育資優生，未來該如何面對升學的路？當初，加考籃球專長，以較低的學科成績，進入公立高中就讀，我後來才漸漸瞭解到，這制度雖然為國中就打球的學生，開設了一個升學的管道，但是，更深層去分析，仍然無法跳脫「打球是為了升學」的主流文化。

從與球員的對話裡，我才逐漸理解，球員所面臨的處境，以及，我心裡底層那一份對於術科，對於升學的不確定經驗。

原本我一直假設，我的球員可以兼顧籃球與學業，不僅在運動場上可以有比一般人更優越的表現，在學業成績上，應該也可以保有一定程度的水準，因為，以我自己過去的經驗，打籃球，應當不會過度影響學業才是，卻沒想到，對球員來講，卻不是那麼一回事，尤其當他們面對其他老師的觀看標準，面對升學制度的檢核時，逐漸暴露出理想與現實的差距（2005/08/22 現場筆記）：

註冊組長說有些老師抱怨體優生拉低班上的平均分數，聽到這樣的說法，我才知道該去意識到這樣的問題存在，我想，我得更關心體優生的學業才行，也必須與他們的導師更密切聯繫，多拜託老師照顧一下就行了！

在我的眼中，球員們辛苦地接受籃球隊的訓練，在體能上，技術上，精神上必須承受強度更大的壓力與挑戰，不確定輸贏地參加比賽，面對自己，面對對手，都多了很濃很深的情緒感受；他們的膚色，在我刻意的經營下，下午一點半集體訓練，脫了上半身，到陽光熾熱的操場跑步，從白轉黑，展現出古銅色的霸氣；他們的肌肉，在漸進的操練下，逐漸增大，有了線條，展現了力與美；他們的心靈，承載了瞬息萬變的比賽張力，

歷經內外要求的試鍊，展現出了運動員過人的抗壓性。

我看到的是，球員們從訓練與比賽的過程裡，嚐到了辛酸、喜樂、痛苦、抉擇、成長...等等人生經驗，我以為，運動員在球場上，體驗球場人生，本身就是一個很有意義的歷程。

但是身為一個教練，走出球場，我卻不得不陪著他們，面對一個又一個始料未及的阻礙（2005/08/31 現場筆記）：

.....「其實我也很掙扎」我說，「他們高三了，又要打球！」「對啊，你也會擔心他們的課業，對不對？他媽媽也會擔心，可是又不想阻止他發展他的興趣」導師說。我想，有些家長的內心，可能跟我一樣懷疑與掙扎吧！？又怕孩子花太多時間打球，但又認為這是他們最有興趣的向度，在取捨之間的不確定性，確實會引發恐懼感，拉扯在兩個想法之間，會浮現某種程度的壓力！

多數的導師站在分數至上的立場，多半都會叮嚀面臨考試的學生，只要運動流流汗，保持新陳代謝就好了，其餘時間，最好乖乖坐在書桌前讀書，不要多花一丁點時間運動，更不用說參加高強度、耗時間的校隊訓練了；而家長，一方面不想過度壓抑自己孩子在運動場上找到的樂趣，但是一方面，卻更擔心孩子的未來；「既然讀了公立高中，就是要升大學啊！如果不能升學，那到底要幹嘛？」一位家長曾經關心地對我訴說。

而球員自己，身陷這種文化模式裡，難以超越。看見他們在運動場上，顯露出自信、奮進，充滿希望感的表情，但是，離開球場，恢復學生角色，回到社會文化的要求之下，卻表現出失落的面貌（2005/12/12 現場筆記）：

藉由我的觀察，球員在班上的地位應該不至於低落，但是球員們對於自己的未來，倒是充滿了不安，對於自己的學業成績，倒是充滿了失落.....。

擔任教練，站在運動競技場上，看著學生接受訓練，吃苦、咬牙，忍耐一次又一次的體能考驗，看著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輸球、贏球，面對一次又一次自我的檢核與競賽的無情，這一切看在我眼裡，我知道他們努力的歷程，知道他們面對成功與失敗的調整，知道他們在球場上，在運動競技世界裡，習得了很多日常生活裡學不到的寶貴經驗與人生歷練，但是，空有再多實質上的體驗與樂觀的理想，卻仍避免不了「升學」與「考試」那一關的考量（2005/09/07 內心筆記）：

我真的不知道，究竟如何去幫助他們面對這種人生的抉擇，我無法為他們做出決定，也無法給出一個確定的答案；真正進入這些問題思索之後，打球已不再停留在「興趣」的層次，而是跳昇到「生命」的議題上了。

曾經與我大妹討論過我對於這類「生命議題」的思索，她只告訴我她的親身經驗：「哥，我看過他們晨操，體育班的學生訓練的時候很操，很怕教練，在教練面前都表現

的很好，可是上課累翻了，很多人都趴在桌上睡覺，叫也叫不起來！」「如果他們可以遇到好一點的老師，真正為他們設想的老師，就會更盯著他們，逼他們要讀書，逼他們要學英文……。」「你知道嗎！到最後，他們唸體育班還不是為了升上公立高中。」聽到至這樣的觀點，我也只能無奈地點點頭，表示對於這樣的現象，既相信，卻也無力可以扭轉，但是我仍站在體育的立場告訴她：「他們的可塑性是很強的，只是要用對方法來開導他們！」

不只老師們如此，球員受到既定力量影響，迫於學業成績壓力，懷疑自己打球影響成績，也開始選擇退隊（2005/09/28 現場筆記）：

...球員已經正式告訴我，決定退隊了！原因一致，都是因為第一次模擬考很差！再也沒有理由繼續打球！

看著他們表面上不好意思的眼神，以及不安的身體動作，我沒有多說什麼，只是一切幾乎在我的預料之內，他們已經被主流文化洗腦，認為自己成績不好，都是打球引起的！

面對這樣的經驗，我只是在職場中更確定，教育體制裡，有太多的老師，不瞭解運動員的世界，也不瞭解運動員所面臨的真實處境，而只用傳統文化裡的意識型態，來觀看運動員，來貼上標籤，不僅認為他們成績差，品行壞，恨不得班上少一個這樣的「頭痛人物」。

久而久之，學生運動員也被這樣的標籤影響，認為走運動這條路，就是因為不如人，身為運動員，就是成績不好。

重點是，真的是這樣嗎？

從更大的整體來看，我們的政府機關，或是政治人物，跳過學生運動員在學校文化中真實存在的處境，弔詭地總喜歡選擇與「運動員」或「運動」扯上關係，當跆拳道選手在國際賽會上一舉奪金，檯面上的人物立刻為他們舉行遊街，大肆慶祝，宣稱競技運動等於國力象徵；當世界盃足球賽風靡全球，引爆觀看熱潮，政府部門立刻發布消息，說我們也要大力發展足球；當王建民在美國大聯盟投手丘上發威，澳網女雙爭冠，林義傑成功跑越撒哈拉沙漠，林來瘋席捲全球，無形之中，運動員在競技運動上的成功，變成了國家的「英雄」，變成了多數人崇拜的「偶像」。

但是，回歸文化的實質面，有多少的家長，願意讓自己的小孩，從小走上競技運動之路？有多少教育體制內的老師，斗膽讓學生盡情地投入訓練，而正當地忽略其他課程？有多少國高中的運動教練，可以不用幫球員思考未來的升學之路，而鼓勵他們只是專心地打球？

運動員在我們的文化意識裡，逐漸幻化為極端的兩個形象，一個是被「污名化」之後，被看不起的、不會讀書的、沒有未來的族群；另一個，受到「神聖化」的渲染，儼然成為所有人心目中的偶像，站在人人嚮往的聚光燈下，展現榮耀，享受運動員身分所帶來的龐大名聲與收入。

在「神聖」與「污名」之間，便具體的建立起了難以撼動的雙重形象文化。

這幾年投入基層，帶隊訓練，參加比賽，一幕一幕的體驗，體認到了運動員的真實處境，對照起媒體及政治上對於運動明星的推崇與讚揚，我終於慢慢清楚，在我們這一塊文化土壤下，身為運動員難以遁逃的「雙重形象」宿命。

從學校裡所根深蒂固的力量看來，升學絕對是難以抗拒的準則，學生運動員從事訓練、打球的唯一正當性，就是有助於將來的升學，如果對於升學沒有幫助，沒有升學上的加分，並不會獲得支持，也難以生存，僅將運動視為「休閒」、「健康」的工具價值，才可能普遍獲得認同，若要將運動提昇至「競技運動」的水準，將學生的角色定位為「運動員」，則總不免落入被污名化的後果之中。

從社會上普遍的言談間，更可以窺見深植於大眾腦中，對於競技運動的預設，常可以聽見類似的聲音：「運動喔，運動對健康不錯啊，可是只會運動，那以後要吃什麼？」「不會讀書喔，那就去當運動員啦！不然要幹嘛？」可是，卻也常聽到稱讚：「王建民，讚啦！這種小孩，生一個就夠了啦！」不經意地，人們總從言談間洩漏出最深層的想法，一方面看不起運動，一方面卻崇拜運動員。

或許少有人深刻地探究這種文化思考形成的原因，但身為一個競技運動教練，每天陪著一群選擇運動作為自己專長的學生，從他們夾雜在學業與運動之間的掙扎，選擇自己所愛與社會標準之間的猶豫，我便可以敏銳的感知到，雙重形象文化對於運動員的影響與箝制。

從這幾年的經驗過程裡，我同時是學校裡的體育教師與籃球教練，亦是體育研究所裡的研究生，扮演兩種角色，進出兩個領域，深入知覺體育學界與實踐基層的距離，彷彿兩個世界般，彼此遙望，難有交集。

有時候我真的很困惑，不知該用何種心態，來面對兩者的交替，看著體育學術界與實踐基層產生斷裂，學術凌駕在一切之上，體育教師必須去進修，鑽研知識，回過頭卻發現難以運用在自己的生活世界之中，深究其深層的意義，仍是一種「學科優於術科」的力量，碩士、博士學位強大地象徵了集體的專業認同，形式上不僅多了一個噱頭，實質上也增加了薪水與職等。在既定的制度之下，體育界所奉行的仍是這一套象徵性的力量，仍然遵循此種以學位、學術為主的規範，如此一來，仍然無可撼動地強化體育界本身的內在結構。

而這一種體育界的深層內在結構更擴大滿佈為整個更令人難以察覺，即使察覺也難以掙脫的文化力量，使得我們「習慣性地」以這種學位與學術標準來彼此衡量，而累積更多人衡量彼此的結果，就是逼迫更多的人往學科與學位靠近，而與實踐與術科疏離。

所以同樣身在體育圈，常可以聽到許多體育老師談論著雙重文化中的處境：「要準備考研究所了，根本沒有時間帶隊啊！」「等我讀完研究所，再好好訓練球隊好了！」聽多了這種談論，不免讓我更加質疑自己，究竟我是體育老師？運動教練？還是研究的學者？也讓我深刻地去反思，為什麼連位居領導思潮的體育學界自己，也陷在這種雙重形象文化中，選擇讓學科優位，術科退位，一方面讓運動員神聖化，一方面又讓運動員污名化，難道，我們真要讓這個文化力量永無止盡的複製？

經過這些生活體驗與思想上的震盪之後，我還是得回到我的教練角色，看著我的球員，陪著我的球員，與他們一起面對所遭受到的，傳統的，文化的，思考上的箝制。

如果有一天，從體育學界自己展開一個思想上的革命，開始重視運動，尊敬術科，以有別於學科優先的態度來做出決策，來篩選人才，或許，根深蒂固的雙重形象文化，才有可能逐漸轉化，運動員的形象，才可能化暗為明，邁入專一，在基層的土壤裡，學生-運動員才可能獲得參與競技運動的正當性，我們的競技運動也才可能有所不同。

肆、結語：期盼一個文化經驗改變的契機

走筆至此，我們可以跟隨本研究的腳步，逐一檢視並關懷臺灣這一片特殊田野的文化經驗以及對於運動的集體意識型態，不論看見學生-運動員的文化處境，或是對於體育從業者所遭遇的專業弔詭產生共感，都在在顯示，臺灣這一片土地，需要有一套不一樣的文化，也需要有一組截然不同的思想底蘊。

首先，政府單位必需帶頭做出榜樣，政治人物應當撇開世俗的功利主義，親身參與運動，不論發現競技運動的競爭性，或是察覺休閒運動的普及性，政治階級的領導者都必需具備「領頭羊」的具體功能，真正重視運動，關懷運動員的生活需求及生命處境。

其次，紮根臺灣的中小型企業也需負起企業經營的道義責任，體力即國力，如果企業能夠擁有精準的眼光，長期贊助運動員參與訓練與比賽，相信長期下來，運動員勢必可以為全心贊助的中小型企業打響國際的能見度，放長線釣大魚，臺灣企業的領導者應有過人的智慧，將資金與贊助投注在可培植的運動員身上，相信不久的將來，臺灣企業的國際代言人會以運動員為首要考量。

此外，教育體制內的成員，包含家庭教育的要角父母親，以及學校教育的舵手各級教師，也都需要有一個思考上的「絕地大轉彎」，看看歐美的教育，學生實際在學校上課的時間不長，放學後就是加入運動團隊或是學校代表隊的訓練，而且以美國來說，運動的生活形態早已成為他們生活的慣性與重心，不論家長，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人人熱愛運動，常常穿著專業運動服裝，戴上耳機，聽著喜歡的音樂上街跑步健身，競技運動或運動休閒早已成為他們生命的必需品，如同呼吸一樣自然，在這樣的文化環境與教育氣氛下，運動員才可能備受尊重，競技運動才可能蓬勃發展，體育從業人員的專業才會彰顯價值。。

而學生-運動員自己也該偶爾具備內在心靈「叛逆」的思考角度，明確地理解自身的潛能與未來的目標，不要過度臣服於臺灣既有的儒家思想「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道德意識型態，反而應該衡量自身的多元能力與智慧，轉換念頭，突破傳統的文化模式，建構全新身體文化。

最後，我們不得不大聲疾呼，臺灣這一片土地需要有更多具備勇氣與冒險心的學生與家長，如果從小就發現孩子有過人的運動天賦或異於常人的身體能耐，就應該勇於歡喜接受上天所賜給我們的禮物，好好善用自己內在的珍寶；而體育從業者，也該重新思索「體育專業」的實踐內涵與意義，才不至於一輩子活在舊有的窠臼中，久久無法翻身。

期盼在不久的將來，臺灣的競技運動員可以向下紮根，體育從業者可以重新定義自身的專業基準，勇於邁出自身的腳步，破除學生-運動員的傳統升學文化、體育從業者的專業弔詭文化以及運動員的雙重形象文化，期待一個文化經驗「改變」的契機。

參考文獻

自由時報，〈2006 年七月七日〉，特刊三版。

伊格頓（Terry Eagleton）著，《文化的理念》（The Idea of Culture）（林志忠譯），臺北：巨流出版，2002。

余德慧，《生命史學》，臺北：心靈工坊，2003。

客蘭迪寧與康娜麗（D. Jean Clandinin & F. Michael Connelly）著，《敘說探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Narrative Inquiry-Experience And Stor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蔡敏玲等譯），臺北：心理出版社，2003。

徐望雲，《林書豪與 NBA》，臺北：印刻文化，2012。

寇爾（Robert Coles）著，《故事的呼喚》（The Call of Stories）（吳慧貞譯），臺北：遠流出版社，2001。

登金（Norman K. Denzin）著，《解釋性互動論》（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張君玫譯），臺北：弘智文化，1999。

曼倫（Max Van Manen）著，《探究生活經驗》（Researching Lived Experience）（高淑清等譯），臺北：濤石出版，2004。

殷海光，《思想與方法》，臺北：水牛出版社，1993。

劉一民，〈職網陪賽經驗的知識建構：三色空間交往模式的發現〉，《運動文化研究》，1（臺北，2007）：7-27。

彌爾斯（C. Wright Mills）著，《社會學的想像》（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張君玫等譯），臺北：巨流出版社，1995。

The “student-players”’ cultural position and PE practitioners’ professional plight in Taiwan

Lee, Yu-Feng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e current study i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researcher based this study on the methodology of narrative inquiry and profoundly described student-players’ cultural position in Taiwan. When dedicately narrating the stories, the researcher indicate Taiwan’s PE practitioners’ professional plight. In this study, the researcher concluded a tri-angel culture, including:

- A. the culture of traditional entrance exams
- B. the culture of distorted professions
- C. the culture of dual images

The atmosphere of these three immense sports cultures formed a stressful net, grasping the student-players and PE practitioners, making them hard to escape. They can only yield obedience to such distorted collective ideology, helplessly face their future, and wait patiently for the moment of the next cultural paradigm change.

青少年睡眠時間、身體質量指數與憂鬱症狀之相關研究

洪辰諭 陳麗華
國立體育大學

摘要

本研究目的主要探討青少年睡眠時間與身體質量指數(body mass index, BMI)及憂鬱症狀間之相關性。經立意取樣選取台中市市立國及高中一、二年級女學生共 567 名(國中 335 名、高中女生 241 名)，以自編問卷及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中文版進行施測；資料以描述性統計量、皮爾森積差相關進行統計分析，獲得以下結果：一、全體受試者睡眠時間每日平均為 7.51 小時。二、全體受試者 BMI 平均值為 20.67，屬正常(17.0~22.7)範圍，BMI 屬過輕比例為 17.68%、正常比例為 59.79%、過重比例為 8.67%、肥胖比例為 13.52%。三、全體受試者憂鬱症狀平均得分為 11.23，標準差為 10.75，屬正常範圍(0~13 分)之間，輕度、中度及重度憂鬱症狀比例依序為 14.4%、9.5%、7.3%。四、青少年每日睡眠時間與 BMI 存在負相關($r=-.082$ 值與 $p=.048$)。五、青少年每日睡眠時間與憂鬱症狀分數呈現顯著的負相關($r=-.102$ 值與 $p=.015$)。本研究結論發現：青少年每日睡眠時間越少，可能其身體質量指數較偏屬過重及肥胖，其憂鬱症狀分數可能較高。

關鍵詞：青少年、睡眠時間、憂鬱傾向、身體組成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在當前升學主義掛帥的教育環境下，學生常須久坐熬夜念書，壓榨著青少年睡眠時間。依據中研院、教育部及國科會 93 年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之分析結果，發現睡眠時間少於 6 小時的國中生占 7.5%；高中職生則占了 19.2%（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5）。睡眠是能量平衡的重要因素，當個體缺乏足夠的睡眠時數，容易累積疲倦，且將造成身體代謝改變，而長期累積的疲倦容易產生煩悶等方面的負面情緒狀態，也容易發展出肥胖、心血管疾病等（Chen, Wang, & Jeng, 2006，李佳欣，2008）。

研究顯示現今的青少年罹患憂鬱症的比例已有逐年提高之趨勢，憂鬱症發病年齡正慢慢的向下延伸，許多兒童和青少年的流行病學研究一致指出，十三歲之後其累積發生率大幅提高（楊浩然，2002）。內政部統計處 1999 年調查我國青少年身心狀況報告中指出 12 至 14 歲的青少年出現憂鬱反應者占 28.14%；15 至 17 歲則有 31.29%（魏琦芳，2008），更有調查指出在各年齡層中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是憂鬱症盛行率最高的族群，其中罹患憂鬱症的青少女約為青少男的兩倍（李昭慶，2000；柯慧貞、陸汝斌，2002；楊明仁，2002）。而近年來國內研究顯示每日睡眠時間少於 6 小時者，其發生憂鬱狀態的風險性相對於睡眠充足者較高（詹欣隆、黃偉新、鄒孟婷，2011），因此，探討青少女憂鬱症狀與睡眠時間之相關性，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此外，臺灣地區的青少女過重及肥胖比例偏高，2003 年陳偉德等人依據教育部調查台閩地區中小學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之常模分析，女生過重肥胖盛行率為 26.9%（林宜洵，2007），美國針對女性進行長達 14 年的縱貫性研究指出，睡眠時間少於 7 小時者，其肥胖的風險較高（Patel et al., 2004），亦有國外大型研究指出個體睡眠時間減少，造成肥胖的比例增加（Gizza, Skarulis, & Mignot, 2005），而現今臺灣的青少女肥胖的盛行率大幅增加，睡眠時間卻明顯減少，因此，兩者間的相關性為何，是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二、研究目的

- （一）探討青少女每日睡眠時間、身體質量指數及憂鬱症狀現況。
- （二）探討青少女每日睡眠時間與身體質量指數之相關性。
- （三）探討青少女每日睡眠時間與憂鬱症狀之相關性。

三、研究假設

- （一）每日睡眠時間與身體質量指數有顯著相關。
- （二）每日睡眠時間與憂鬱症狀有顯著相關。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係以臺中地區公立國中、高中一、二年級女學生為範圍，並排除身心障礙、經醫生確診為憂鬱症患者及體育班學生，且樣本數人數有限，無法確實推論至不同教育階段、不同地區的青少女。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考量臺中市市立國中與高中學校數差異大，故所採取的抽樣方法不同。國中部分是以分層叢集隨機抽樣的方式，在臺中市各行政區（北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屯區、南屯區、西屯區）進行抽樣，每個行政區各抽一所國中，共 7 所國中以班級為抽樣單位；高中部分則採叢集抽樣方式，共 4 所市立高中以班級為抽樣單位。各抽樣學校按照一、二年級班級比例進行抽樣。抽樣總人數為 617 人，剔除填答不完全之問卷後，得到有效問卷計 576 份，完整填答率為 93.35%。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施測前先與各施測學校聯繫，徵求同意協助本研究之後，與校方約定施測行程，依照預計抽樣的班級人數，由研究者親至各校進行施測。施測方式受時間限制，主要以研究者於確認的時間內，親至各班級進行問卷施測為主，或以親自送至各校與協助施測人員進行說明為輔。整個實施時間約需 20 分鐘，而問卷填答的順序為填寫基本資料、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中文版，填寫完畢後當場回收問卷，將所得資料利用電腦處理，刪除填答不完整之樣本後進行統計分析。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編擬的結構式問卷內容包含個人的基本資料及憂鬱量表，問卷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採開放式填答，主要收集

- 1、就讀年級與年齡：指現就讀國中、高中，分一、二年級之選項及年齡填答。
- 2、身體質量指數：由各校教師提供本學期健康檢查之 BMI 值，並參照行政院衛生署（2002）所公布之兒童及青少年肥胖定義標準進行分類。
- 3、睡眠時間：指每週平均一天的睡眠時間（包含午間休息），採開放式答題方式收集資料。
- 4、是否有精神方面之疾病：是否有被醫師診斷罹患精神方面之疾病。

（二）憂鬱量表

本研究問卷採用目前國內最常用來診斷憂鬱症的量表—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中文版(The 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II, BDI-II)。此量表於 Beck 等人於 1961 研發，包含 21 道題目，後又因隨著美國精神醫學會心理異常診斷手冊第三版(DSM-III-R)的修訂與第四版(DSM-IV)的出版之後，憂鬱症定義有所修正，因此，發展出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BDI-II)(盧孟良等，2002)。國內陳心怡於 2000 年時將其翻譯為中文版，適用年齡範圍為 13-80 歲。

全量表包括 21 道題目，4 分量表，題目內容並不是反應任何憂鬱症的特定理論，而是依據憂鬱症患者自身的描述而來，同時依據嚴重程度的不同，給予 0 至 3 分不等的分數，計分方式為各題得分全部之總和，總得分為 0 至 63 分，總分 0-13 為正常範圍、14-19 為輕度憂鬱、20-28 為中度憂鬱、29-63 為重度憂鬱，得分愈高者表示其憂鬱程度

愈高（陳心怡，2003）。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調查回收後，將全部有效問卷資料整理編碼（coding），輸入電腦儲存建檔，並採用 SPSS 17.0 中文版統計套裝軟體程式，進行研究假設的考驗與資料分析，顯著水準設 $p < .05$ ，以描述性統計分析個人基本資料、身體質量指數及憂鬱分數等、使用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分析睡眠時間與憂鬱症狀分數之相關性、睡眠時間與身體質量指數之相關性。

參、結果與討論

一、受試者基本資料

（一）人數

有效樣本數共 576 人，國中計有 335 人，占 58.2%；高中有 241 人，占 41.8%。

（二）身體質量指數（BMI）

全體受試者身體質量指數平均值為 20.67 屬正常（17.0~22.7）範圍，依照衛生署 2002 年公布之兒童及青少年肥胖定義進行分類，受試者身體質量指數為過輕者占 17.68%、正常者 59.79%、過重及肥胖者 8.67%、13.52%。

（三）睡眠時間

每日的睡眠時間方面受試者平均為 7.51 小時。

（四）憂鬱症狀

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中文版施測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憂鬱症狀平均得分為 11.23，標準差為 10.17，屬正常範圍（0~13 分）之間。另依得分切截為 4 類憂鬱程度，依據數據所得結果顯示全體受試者中有 68.8% 屬於正常者（0~13 分），輕度憂鬱者（14~19 分）佔 14.4%、中度憂鬱者（20~28 分）佔 9.5%、重度憂鬱者（29~63 分）佔 7.3%。

表 1 青少年基本資料分析摘要表（單位：人數(%)；平均數±標準差）

項目	N(%)	M±SD
人數		
國中	335(58.2)	--
高中	246(41.8)	--
全體	576(100)	--
身體質量指數	--	20.67±4.24
過輕	102(17.68)	16.57±1.46
正常	346(59.79)	19.94±3.13
過重	50(8.67)	23.57±1.08
肥胖	78(13.52)	27.42±3.27
睡眠時間(hours/day)	--	7.51±1.24
憂鬱症狀分數	--	11.23±10.17
正常	396 (68.8)	5.65±3.93
輕度憂鬱	83 (14.4)	16.12±1.84
中度憂鬱	55 (9.5)	23.09±2.50
重度憂鬱	42 (7.3)	37.47±6.95

二、青少年每日睡眠時間與身體質量指數之相關性

由表 2 之結果可知本研究受試者每日睡眠時間則與身體質量指數呈現顯著的負相關(r 值=.082 與 p =.048)，數據可推估每日睡眠時間越少者，其身體質量指數越高。英國的一項針對 8234 位孩童的研究發現，在 7 歲時的肥胖盛行率，睡眠時數少於 10.5 小時者是大於 12 小時的 1.5 倍（陳志金，2009）。近期陽明大學學校衛生研究中心進行「臺灣學生健康體位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我國 6 至 18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肥胖盛行率達 26.8%，報告中指出久坐看電視、上網及睡眠太少，是造成台灣學生肥胖的重要成因，當每天睡眠時間少於 7.75 小時，及每天看電視時間超過 2 小時的孩子，容易導致瘦體素（leptin）分泌減少、腦腸激素（ghrelin）分泌增加，進而促使食慾升高，造成肥胖現象。報告中亦進一步分析當每天睡眠不足 8 小時，男女有 1.7 倍的肥胖風險(Liou et al., 2011)，前述調查結果與本研究結果類似。

表 2 身體質量指數與睡眠時間之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摘要表

變項	身體質量指數
睡眠時間(hours/day)	-.082*

*p <.05

三、青少年每日睡眠時間與憂鬱症狀分數之相關性

表 3 可知關於憂鬱症狀得分與睡眠時間之關係，本研究受試者睡眠時間與憂鬱症狀得分達顯著的負相關 ($r=-.102$ 與 $p=.015$)。董氏基金會 (1999) 調查指出睡眠越少者，越容易憂鬱；國內張淑紅等人 (2005) 探討台大學生運動與憂鬱症狀相關研究，發現擁有憂鬱症狀的學生平均睡眠時間較少；魏榆倩 (2006) 針對大一學生的憂鬱症狀進行研究，也發現睡眠時間與憂鬱症狀呈現顯著的負相關，前述的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結果相同，意即睡眠時間越長，憂鬱症狀得分越低。

然而，睡眠困擾亦屬於憂鬱症狀的次級症狀 (張嘉莉 譯，2000)，且多數的青少年憂鬱症患者有睡眠方面的問題，多數是失眠、睡眠時間很少，但亦有少部分是嗜睡，睡覺時間很長 (周桂如，2002)。因此，睡太少或睡太多都可能與憂鬱症狀有相關性，且並非絕對的因果關係，應是彼此影響著。

表 3 憂鬱症狀分數與睡眠時間之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摘要表

變項	憂鬱症狀分數
每日睡眠時間(hours/day)	-.102*

*p <.05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 在每日睡眠時間與身體質量指數間之相關性方面，本研究對象每日睡眠時間與身體質量指數達顯著負相關。
- (二) 在每日睡眠時間與憂鬱症狀間之相關性方面，本研究對象每日睡眠時間與憂鬱量表分數達顯著負相關。

二、建議

- (一) 從本研究結果可知，睡眠時間對青少年相當重要，建議青少年應養成充足的睡眠習慣，以降低肥胖及憂鬱的發生率。
- (二) 本研究結果睡眠時間與憂鬱症狀、身體質量指數間雖達顯著相關，但相關係數並不高，建議未來可加以探討睡眠品質、睡眠習慣等因素是否將影響研究結果。

參考文獻

- 李佳欣 (2008)。睡飽頭腦好，潛能大發揮。康健雜誌，137，71。
- 周桂如 (2002)。兒童與青少年憂鬱症。護理雜誌，49 (3)，16-22。
- 林宜洵 (2007)。身體活動量對不同體為國中心之心率變異性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陽明大學，台北市。
- 柯慧貞、陸汝斌 (2002)。認識憂鬱症。學生輔導，80，16-27。
- 張淑紅、蕭芝殷、吳思儀、張嫚純、林婉如 (2005)。運動與憂鬱症相關之研究—以台大學生為例。醫護科技月刊，7，258-266。
- 張嘉莉 (譯) (2000)。憂鬱的理性翻身。台北市：高寶國際。(Yapko, M. D.)
- 陳心怡 (譯) (2000)。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 (中文版) 指導手冊。台北市：中國行為科學社。(Beck, A. T., Steer, R. A., & Brown, G. K., 1996)
- 陳志金 (2009)。運動不足與肥胖。2012 年 5 月 2 日，取自 KingNet 國家網路醫院網址 <http://hospital.kingnet.com.tw/essay/essay.html?category=醫藥疾病&pid=20498>
- 楊明仁 (2002)。臺灣的社會與憂鬱。學生輔導，80，52-59。
- 楊浩然 (2002)。青少年憂鬱疾患及憂鬱症狀之追蹤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台北市。
- 董氏基金會 (1999)。大台北地區在學青少年對憂鬱與憂鬱症認知與現況調查。2009 年 6 月 17 日，取自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網址 <http://www.jtf.org.tw/psyche/melancholia/survey.asp?This=57&Page=2>
- 詹欣隆、黃偉新、鄒孟婷 (2011)。睡眠時間長短與成人健康風險行為之探討—給職場工作者知建議。中華職業醫學雜誌，18 (3)，153-164。
- 盧孟良、車先蕙、張尚文、沈武典 (2002)。中文版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之信度和效度。台灣精神醫學，16 (4)，301-309。
- 魏琦芳 (2008)。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影響因素—貫時性研究。醫護科技學刊，10 (4)，251-266。
- 魏榆倩 (2005)。大一學生身體活動與憂鬱症狀之關係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 Chen, M. Y., Wang, E. K., & Jeng, Y. J. (2006) Adequate sleep among adolescents is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health status and health-related behaviors. BMC Public Health, 6, 59.
- Cizza, G., Skarulis, M., & Mignot, E. (2005) A link between short sleep and obesity: building the evidence for causation. Sleep, 28, 1217-1220.
- Liou, Y. M., Hsu, Y. W., Ho, J. F., Lin, C. H., Hsu, W. Y., & Liou, T. H.. (2011)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of using self-induced vomiting as weight control strategy among female Taiwanese teenagers.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21, 11-20.

Patel, S. R., Ayas, N. T., Malhotra, M. R., White, D. P., Schernhammer, E. S., Speizer, F. E., Stampfer, M. J., & Hu, F. B. (2004) A prospective study of sleep duration and mortality risk in women.. *Sleep*, 27 (3), 440-444.

國小體育教師體育教學/運動訓練行為個案研究

吳佳君、張春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楊琇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摘要

目的：本研究旨在分析國小體育教師體育教學/運動訓練行為差異情形。**方法：**採用 ASUOI 系統觀察工具，透過現場觀察、錄影後，以事件記錄法登錄參與研究者各 6 節體育課與 6 次訓練，觀察資料以描述統計方法，計算次數、總數與百分比。**分析結果：**體育教學與運動訓練行為異同，體育教學高於運動訓練之行為類目，包括事前指導、當場指導、事後指導、正面的示範、指示與讚美。運動訓練高於體育教學之行為類目，包括負面的示範、肢體協助、發問、催促、責備與管理。總行為出現率（RPM），運動訓練明顯高於體育教學。

歸納本研究結論，體育教學重視不同指導行為、正面的示範、指示與讚美；運動訓練重視負面的示範、肢體協助、發問、催促、責備與管理。

關鍵詞：ASUOI、體育教師、運動教練、教學行為、訓練行為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及動機

教育部 2002 年訂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其中之第十六條規定：「各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得組成運動代表隊，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擔任訓練工作」。學校體育為國家體育基石，從教育改革理念的溝通落實到實際教學環境的積極組織、訓練校隊及參與校外比賽，皆為學校體育不可缺少的工作。可見，體育教學與運動代表隊訓練兩者同為學校體育的重要內涵。

體育教學與運動訓練均屬於教育過程，但體育教學與教練訓練的目的、內容、方法等畢竟還是不同，體育教學目的重健康的獲得，運動訓練的目的重運動技術的提昇；體育教學內容強調適性教育課程，運動訓練內容則強調專項能力訓練；體育教學方法以引導為主，運動訓練方法以重複練習為主（許義雄，1995）。體育教學與運動訓練各有其專業性，應由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兩者專業人員從事執行，方能達到預期成效。但因學校人事編制、經費等政策因素無法有效實行，因此，實際教學現場運動代表隊訓練工作多數仍由學校體育教師擔任。

基於研究者服務於國民小學學習階段，有感於實際教學現場運動代表隊訓練工作，仍多由學校體育教師擔任，因此選定國小體育教師兼任運動教練者為研究對象，並利用系統觀察工具，分析國小體育教師同時扮演教師與教練的雙重角色，其體育教學/運動訓練行為是否因教學與訓練內涵及主要模式的不同而有異同，以作為檢視體育教學與運動訓練之依據。

二、研究目的

探討體育教師體育教學行為與運動訓練行為的差異情形。

貳、方法

一、參與研究對象

參與對象為台中市某所國小兼任教練的男性體育教師 1 人，及其訓練的六年級選手 10 人，四年級體育課學生 31 人共同參與。本研究為個案研究，研究結果僅做個案描述，不做推論之用，參與研究者基本資料如表 1：

表 1 參與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項目	介紹
參與教師	簡稱 B 老師（男性）
學歷	師院畢業
教學資歷	12 年
教練資歷	5 年
專業證照	縣市 C 級排球教練證
學校擔任職務	體育教師兼任排球代表隊教練
每週上課節數	21 節
每週訓練時間	13 次/週，每次約 40 分
體育課班級人數	男生 16 人，女生 15 人，全班 31 人。
運動代表隊人數	國小六年級女生 10 人。
特殊事項	榮獲 99 年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錦標賽優秀教練

二、研究工具

（一）系統觀察工具

本研究以亞歷桑納州立大學觀察工具（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Observation Instrument, ASUOI）為研究工具，此系統主要以教師/教練的口語與非口語行為依類目定義來紀錄，主要行為類目共計 14 種，分別為「事前指導」、「當場指導」、「事後指導」、「正面的示範」、「負面的示範」、「肢體協助」與「發問」和 7 種非指導類行為，分別為「讚美」、「催促」、「責備」、「管理」、「沉默」、「使用名字」及「無法編碼」等。其中「沉默」類目，只能在間歇紀錄時使用，如使用事件記錄則不能包含在內，而本研究將以事件記錄法從事研究，因此刪除沉默一項。然而，鄭漢吾（2000）以 Lacy 和 Darst（1989）的原文所譯之觀察類目，觀察結果發現，教師/教練在體育教學/運動訓練過程中出現相當多的「指示」行為，故本研究增加「指示」行為類目，正式研究觀察行為共 14 項，系統觀察只能顯行為類目及其量化的描述資料，其餘未在類目中的行為則不做紀錄。

（二）記錄方法

Van der Mars（1989）指出，系統觀察所使用的記錄方法有四種，分別為事件記錄法（event recording）、期程記錄法（duration recording）、間歇記錄法（interval recording）與時間取樣記錄法（momentary time sampling）。透過文獻探討及研究者能力之考量，本

研究採用事件紀錄法。事件記錄法（event recording）是教學中使用最多的觀察記錄方法之一，事件記錄法是紀錄行為或事件的發生與否，當一種行為發生時：如教師示範動作，觀察者就在最符合此行為特徵之類目下，畫記 1 次。事件記錄法，主要是統計某種行為在某一時間內發生的頻率（許義雄，黃月嬋，2001）。

（三）訓練觀察員

本研究因避免產生觀察誤差，故需進行觀察員內、外在信度考驗。研究者邀請任職台中市某國小 1 位已有八年教學經驗的楊老師擔任觀察員，與研究者本人，共同進行觀察員訓練。訓練步驟如下：

1. 充分了解 ASUOI 行為類目、定義及記錄規則。
2. 以預備研究時錄製之 40 分鐘影片，以影片內容進行類目記錄練習，隨後正式分別進行第 1 次紀錄觀察，一週後再進行第 2 次觀察記錄。以第 1 次記錄結果與第 2 次之記錄結果，檢驗觀察員內在信度。

信度考驗採用 Siedentop（1991）的公式進行考驗，觀察員內部一致性及觀察員間一致性考驗，必須達 80% 以上的標準，方可進行正式研究。本研究者與觀察員間信度為 93%，觀察者內信度平均為 99.05%，符合 Siedentop 良好信度的標準，一致性考驗須達 80% 以上的標準，公式如下：

$$\text{信度} = \frac{\text{行為歸類意見相同次數}}{\text{觀察所得之總行為數（相同+不相同）}} \times 100\%$$

三、資料分析

將 B 教師的教學與訓練期間所表現的行為，全程錄影及收音，以事件紀錄法依 ASUOI 的類目與定義，將教師表現的行為逐編碼於紀錄表內，其紀錄過程依序為：在實施影片觀察記錄時，即將攝影現場所作之簡要記錄相對照，以加深觀察者印象及判斷，在每次事件發生時暫停影片播放，逐字記錄教師口語與特別的肢體、表情，再將發生事件依類目確實畫記在 ASUOI 事件記錄中。完成事件記錄後，將各個行為類目之次數除以總觀察時間，算出「每分鐘行為發生比率」（the rate per minute, RPM）、每一行

為類目發生次數佔總行為次數的百分比。由於「使用名字」類目均與其它類目同時使用，因此在計算每一行為類目百分比時，需將「使用名字」類目次數先行扣除，如此所求得之百分比才精確。

參、結果分析與討論

一、結果分析

觀察 B 教師各 6 節體育教學與運動訓練，合計 480 分鐘的行為總次數，教學為 611 次（未包含使用名字 141 次）、訓練為 1210 次（未包含使用名字 79 次），各行為類目的使用比率，詳如圖 1 與表 2。

圖 1 B 教師教學行為與訓練行為差異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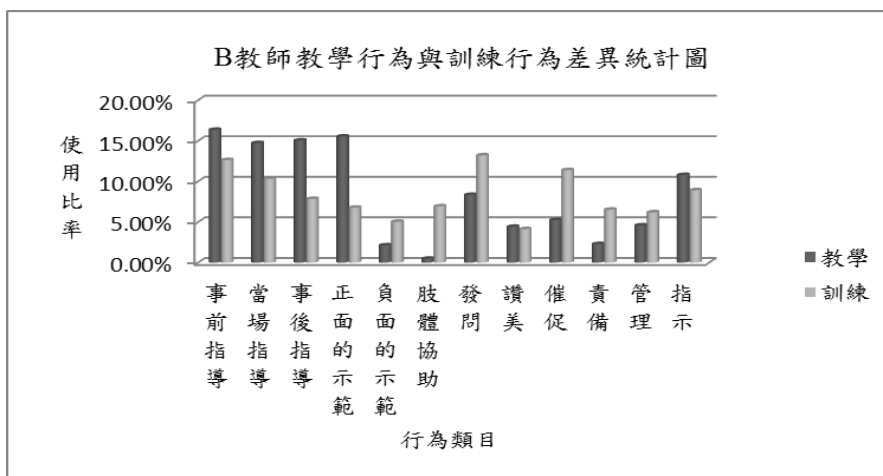


表 2 B 教師教學行為與訓練行為差異統計表

	行為類目	體育教學		運動訓練	
		百分比	行為率高低	百分比	
指導行為	事前指導	16.37%	>	12.64%	
	當場指導	14.73%	>	10.33%	
	事後指導	15.06%	>	7.85%	
	正面的示範	15.55%	>	6.78%	
	負面的示範	2.13%	<	5.04%	
	肢體協助	0.49%	<	6.94%	
	發問	8.35%	<	13.22%	
非指導行為	讚美	4.42%	>	4.13%	
	催促	5.24%	<	11.40%	
	責備	2.29%	<	6.53%	
	管理	4.58%	<	6.20%	
	指示	10.80%	>	8.93%	
合計		100.00%		100.00%	
使用名字		141		79	
無法編碼		0		9	

註：1.「使用名字」經常伴隨其他行為出現，未納入行為總數與百分比的計算。

2.體育教學總觀察時間為 240 分鐘，RPM（每分鐘出現次數）為 611 次/240 分=2.55 次/分鐘。

3.運動訓練總觀察時間為 240 分鐘，RPM（每分鐘出現次數）為 1210 次/240 分=5.04 次/分鐘。

二、討論

（一）三種不同指導行為，體育教學多於運動訓練

三種不同指導行為比率：事前指導，體育教學 16.37%>運動訓練 12.64%；當場指導，體育教學 14.73%>運動訓練 10.33%；事後指導，體育教學 15.06%>運動訓練 7.85%，三種不同指導行為合計，體育教學 46.15%>運動訓練 30.83%，顯示，體育教學時的指導行為比率高於運動訓練。分析發現，B 教師的體育教學對象為四年級，運動訓練對象為六年級。體育教學因學生人數多，且多數為初學者，需要較多的指導。反觀運動訓練，訓練對象為六年級，選手已有 3 年的比賽經驗，且動作已趨向定型，加上與 B 教師已相處 1 年半，教師與選手之間已有默契，因此不需太多的指導行為。

(二) 正面的示範，體育教學多於運動訓練；負面的示範，運動訓練多於體育教學

正面的示範行為，體育教學 15.55% > 運動訓練 6.78%；負面的示範行為，運動訓練 5.04% > 體育教學 2.13%，顯示正面的示範行為比率，體育教學多於運動訓練；負面的示範行為比率，則為運動訓練多於體育教學。分析發現，體育課的學習對象為初學者，因此，B 教師多以正面的示範指導學生。反觀，訓練的選手已具備動作形式，通常會透過負面的示範與正確動作的對比，讓選手經由發現而修正動作，因此訓練時負面的示範次數多於教學。

(三) 肢體協助行為，運動訓練多於體育教學

肢體協助行為，運動訓練 6.94% > 體育教學 0.49%，顯示，肢體協助行為比率，運動訓練多於體育教學。體育教學課程為低手傳球單元，動作簡單易學，加上已有明確的事前指導，因此 B 教師較少應用肢體協助；但運動訓練不同，本學期訓練重點為提升攔網成功率與探頭球的處理，B 教師會透過碰觸方式，協助選手體會、修正動作，如：觸碰手掌提示攔網觸球瞬間的手掌動作轉換等，因此肢體協助行為比率運動訓練高於體育教學。

(四) 指示行為，體育教學多於運動訓練；管理行為，運動訓練多於體育教學

指示行為，體育教學 10.80% > 運動訓練 8.93%；管理行為，運動訓練 6.20% > 體育教學 4.58%，顯示指示行為比率，體育教學多於運動訓練；管理行為比率，運動訓練多於體育教學。B 教師指出四年級學生仍需許多明確的指示，才能讓教學順利進行，因此上課中常以掌聲或哨音指示學生，進行動作練習。然而運動訓練，B 教師與選手之間已具有相當默契，只要改變訓練位置或推動球車，選手便會立刻靠近或轉換下一個訓練項目，因此，在指示行為，體育教學多於運動訓練。至於管理行為方面，體育教學已建立班級經營模式，因此無須太多管理行為。但運動訓練則不同，B 教師因擔心影響選手上課時間，訓練後的器材整理，會有較多的管理行為。

(五) 讚美行為，體育教學多於運動訓練；責備行為，運動訓練多於體育教學

讚美行為，體育教學 4.42% > 運動訓練 4.13%；責備行為，運動訓練 6.53% > 體育教學 2.29%，顯示讚美行為比率，體育教學多於運動訓練；責備行為比率，則為運動訓練多於體育教學。觀察發現，體育課中當大部分學生完成 B 教師的指示之後，B 教師就會馬上給予讚美、肯定與鼓勵，而責備僅出現於累犯行為，才會出現訓誡學生。但運動訓練，B 教師常因恨鐵不成鋼而出現責備行為，尤其是接近比賽期，選手訓練態度不夠積極主動；或因班級活動而要求停止練習；或能力可以達成的動作，卻一再犯錯仍未改進等，B 教師就會責備或停賽處分。

（六）發問行為，運動訓練多於體育教學

發問行為，運動訓練 13.33% > 體育教學 8.35%，顯示，發問行為比率運動訓練多於體育教學。分析發現，B 教師在運動訓練中，隨著訓練情境的轉變，會藉由提問以刺激選手的臨場反應，或大家共同嘗試不同方法以解決問題，如：舉球員為後排時，接發球隊型應如何接應能力較弱的隊友，又能從防守方轉換成攻擊方等。因此，運動訓練的發問行為比率高於體育教學。

（七）催促行為，運動訓練多於體育教學

催促行為，運動訓練 11.40% > 體育教學 5.24%，其中，運動訓練與體育教學的催促比約為 4：1，顯示，催促行為比率運動訓練多於體育教學。觀察發現，在運動訓練過程，B 教師常以催促方式提高選手精神專注力與挑戰能力。如：B 教師：沒有聲音啦！太安靜了啦！快！快！快！會到啊！快~~出手、手腕快一點。

（八）指導類行為，體育教學多於運動訓練；非指導類行為，則反之。

指導類行為包含「事前指導、當場指導、事後指導、正面的示範、負面的示範、肢體協助與發問」等 7 種行為，體育教學時的指導類行為合計 72.69%，運動訓練合計 62.81%；非指導類行為包含「讚美、催促、責備、管理與指示」等 5 種行為，體育教學時的非指導類行為合計 27.33%；運動訓練時合計 37.19%。分析發現，B 教師因對象年級不同，在體育教學時著重指導行為；運動訓練則因為選手各方能力具有一定水準，因此，著重在非指導類行為方面。

肆、結論與建議

經由結果分析與討論後，提出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結論

相較於運動訓練，體育教學有較多的「事前指導、當場指導、事後指導、正面的示範、指示與讚美」；相較於體育教學，運動訓練有較多的「負面的示範、肢體協助、發問、催促、責備與管理」。總行為出現率（RPM），運動訓練明顯高於體育教學。

二、建議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教學與運動訓練項目相同，但學生與選手年級不同，研究結果雖有差異，但解釋仍有限制。未來不妨透過不同運動項目、指導者性別與不同競技水準等不同背景，多收集研究資料，以更加瞭解身兼教師與教練角色行為。

（二）後續研究

- 1.後續研究可增加專家教師與生手教師在教學與訓練行為上的差異，提供師資培育或教練培育之參考。
- 2.亦可用不同紀錄法來進行觀察研究或發展更適用的教學與訓練之觀察系統，以探討更詳細的教學與訓練行為異同脈絡，也可擴大體育教師的角色內涵研究範圍，探究是否出現角色衝突現象。

（三）學校單位

建議可藉由系統觀察研究，瞭解兼任運動教練之體育教師，其教學與訓練行為的特殊性，建立體育教學與運動訓練最適當的行為模式，以提升教學與訓練效果。

Elementary school sports teacher's teaching/training case studies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study aimed to analyze Elementary school sports teachers teaching/training behavior differences. Method: observation of ASUOI system tools, through field observation, after recording, event login engaged researchers 6 records law sections and 6 training in PE class, observation data to describe statistical methods, calculated the number, percentage and total. Analysis of results: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training, physical education over sports training classes, including prior guidance, instruction, guidance on the spot demonstration, instruction, positive and praise. Exercise training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of higher category, including negative model, physical assistance, questions, urging, blame management. Total frequency (RPM), sports training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of physical education.

Summarizing the research findings, focus on different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model to guide behavior, positive, directions and praise; training of attention to the negative model, physical assistance, questions, urging, blame management.

Key words: ASUOI,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sports coaches, teaching, training

參考文獻

- 許義雄（1995）。體育教學與運動訓練宜嚴家區隔。台灣省學校體育，5（2），4-5。
- 許義雄、黃月嬋譯（2001）。體育教學策略。臺北市，藝軒圖書。
- 鄭漢吾（2000）。大專院校羽球教練訓練行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Lacy, A. C., & Darst, P.W. (1985). Systematic observation of behaviors of winning high school head football coaches. *Journal of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4, 256-270.
- Silverman, S. (1991). Research on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 Review and commentary.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62 (4), 352-364.
- van der Mars, H. (1989). Systematic observation: An introduction. In P. D. Darst, D. B. Zakrajsek, & V. H. Mancini (Eds.), *Analyzing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instruction* (2nd Ed., pp.3-19).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 Publishers.

樂趣化的體育教學--卡巴迪前進校園

楊琇琬 蔡堡樺 黃政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摘要

本研究旨在闡述卡巴迪運動 (Kabaddi) 及其在校園中實施的方式，期盼善用此項運動的有趣之處，將它納為學習課程之一，達到推廣目的，以此增加我國卡巴迪運動人口，進而提升競技水準。文末提出四點推廣策略建議：一、培育師資、向下紮根。二、深入校園、積極推展。三、辦理比賽、技術交流。四、結合專業、連結科學。

關鍵詞：卡巴迪運動、樂趣化、體育教學

壹、前言

體育課一直都是學生最喜愛的課程之一，而樂趣化的體育教學更是吸引學生積極參與的重要方式。樂趣是一種享受，是一種能提高學習效果的心理因素，更重要的是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培養出參與運動時的主動性，以及學習的自主性（許義雄，1992）。另外，強調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式，由樂趣化學習到技能教學的過程，以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的目標，都是在課程設計及執行時，必須要考慮參酌的重要課題（陳理哲、周宏室，2009）。過去的研究發現，傳統的技能授課方式已經無法吸引學生於體育課程中長時間的專注，而融入遊戲的體育教學，不僅能吸引學生投入，更能使參與其中的學生獲得高程度的滿足感（Solmon, 1996; Wallhead & Ntoumanis, 2004）。因此，體育課趨向於活潑、多元的模式更是必然的趨勢與發展方向。卡巴迪運動又被稱作是「遊戲的運動」，因此在校園推行卡巴迪，可以提高學生參與體育課的動機，亦可讓他們在課程中體驗不同文化背景下的運動項目，可說一舉數得。

本文透過卡巴迪運動的介紹，以及在校園中實施的方式，進而達到推廣此項運動之功效，更期盼校園中，能善用卡巴迪運動的有趣之處，試著將它納為學習課程之一，並予以推廣，相信能使學生充分享受此項運動的樂趣，進而增加卡巴迪運動人口，使我國卡巴迪運動在國際的競技水準能更加提升。

貳、卡巴迪運動介紹

KA-在印度語中，有開始之意 (beginning star)，BADDI 則是指融入生活當中 (coming to life)，KABADDI 合在一起，則有透過該運動的參與，達到學習如何生活的藝術之意，亦指對人在日常生活中，應該以何種態度去生活的一種宣告（Pande, 1982）。就印度而言，發展卡巴迪運動不但可以強身強國，更有助於提升人民的體能。因此，卡巴迪運動對於印度大眾來說，是除了運動參與之外，又極具地方文化意涵的最佳表徵；更是與印度的瑜珈、傳統摔角有其發展的共同性（Alter, 2000）。卡巴迪發展

重要記事整理於表 1。

表 1 卡巴迪運動發展重要記事

年份	內容
1936	在柏林奧運會上獲得第一次的表演賽，並正式得到承認。
1950	印度卡巴迪業餘協會 (AAKI) 正式成立。
1955	首次在印度加爾各答 (Calcutta) 舉行全國性的錦標賽。
1972	印度卡巴迪協會再次推行新的任務，採取走出村莊和使運動進入城市的策略。
1978	成立亞洲業餘卡巴迪協會 (AAKF)
1980	舉辦第一屆亞洲錦標賽。
1982	第九屆的新德里亞運會上進行表演賽。
1990	成為北京亞運正式項目，並有八個國家參加，其中包含中國、日本、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和孟加拉，並由印度獲得金牌。
2004	第一屆男子卡巴迪運動世界盃於 2004 年在孟買舉行
2005	首屆女子卡巴迪運動世界盃於 2005 年在海得拉巴 (Hyderabad) 舉行。
2009	臺灣成立卡巴迪運動協會。
2010	廣州亞運首度將女子組卡巴迪運動納入正式項目。

資料整理自 <http://asiankabaddi.org>、<http://www.indiankabaddi.org>

叁、卡巴迪運動前進校園

卡巴迪運動在國際間的運動競賽，是以亞洲業餘卡巴迪協會 (AFKI) 所實行的最新規則為據 (AAKF, 2008)，但因本篇文章主要目的在於前進校園，推行卡巴迪運動，對象設定為國小學童。因此，本文內的規則將調整為適合國小高年級學童進行的規則。以下就人員、場地、器材及設備，比賽規則、罰則、比賽結果分別加以說明。卡巴迪規則雖有明文規定，但在制訂適合小學生的活動方式時，可因人、地、時制宜來彈性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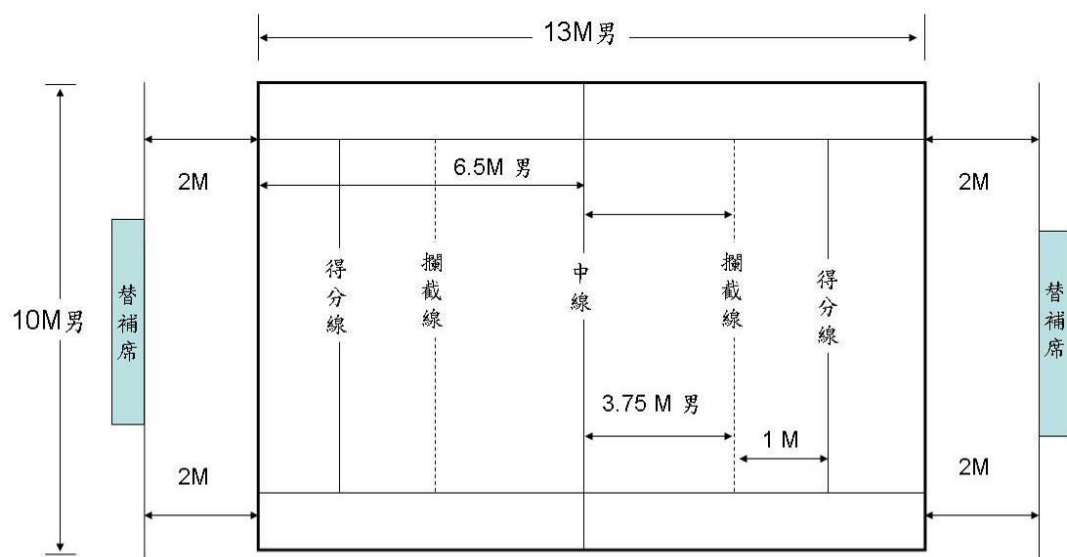
一、人員：

每隊參賽隊員 10 人，10 人上場。

二、場地、器材、設備

卡巴迪正式比賽進行的場地為 13 公尺，寬 10 公尺（男女場地大小不同）之長方形場地。在場地中以中線將長方形場地劃分為兩個大小相同區域，每個半場區域的中央處再畫出一條延伸至邊線的攔截線，在距攔截線靠近底線的 1 公尺處再畫一條得分線。另外在底線 2 公尺以外的地方則設一替補席，作為替補選手休息之用。詳細規定請參見圖 1 所示。

圖 1 卡巴迪運動場地圖



張銘麟、廖宏哲、聶喬齡。陌生的亞運項目-卡巴迪。大專體育。

三、比賽規則

（一）比賽時間

調整後的比賽分上下半場，上下半場的時間修訂為 15 分鐘，中間有 5 分鐘休息與換場的時間。

（二）比賽要求：

1. 攻擊者而言：

- （1）進攻一方須不斷喊出“卡巴迪”。
- （2）攻方攻擊者通過攔截線後，攻擊者如果觸碰到某一名防守方隊員身體的任何一個部位，則得一分。
- （3）只要攻擊者用身體的任何部位觸碰到得分線則得一分。

- (4) 攻擊者在觸碰到防守隊員，以及處碰到得分線後，應立即折返回中線而不被防守員觸碰到，才算成功的攻擊 (Successful Raid)。

2.防守方而言：

- (1) 當攻方攻擊者進入守方場地區域時，若該選手尚未越過攔截線時，防守者不得對攻擊者進行觸碰身體之動作。
- (2) 當攻擊者在通過得分線之前被防守者碰觸到，則守方將可得到一分，攻擊者得分無效。

3.注意事項：

- (1) 比賽時是由雙方交替進行攻守，雙方輪流派出攻擊者，每次限定一名，且該名選手不得連續重複進攻。
- (2) 因正式比賽時會有明顯的肢體接觸及擒抱動作，因此本規則乃依據正式規則作修訂，將擒抱動作予以刪除以減少肢體上的接觸。表2即為卡巴迪正式比賽規則與改編版之內容。

表2 卡巴迪正式比賽規則與改編版之內容

	正式比賽規則	國小學童版實施規則
人員	每隊參賽隊員 12 人，7 人上場，其餘 5 人為替補選手，必需坐於選手席上。	每隊參賽隊員 10 人，10 人上場。
場地、器材、設備	男子長 13 公尺，寬 10 公尺之長方形場地。	與男子組正式比賽相同。
比賽時間	男子上下半場各為 20 分鐘，中間有 5 分鐘休息與換場的時間。	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間有 5 分鐘休息與換場的時間。
注意事項	有明顯肢體接觸及擒抱動作。	刪除擒抱動作以減少肢體接觸。

四、比賽結果

比賽時間 30 分鐘終了時，獲得較多分數的一方將被判定為獲勝的隊伍。

肆、卡巴迪之推廣策略

一、培育師資，向下扎根

一項運動的推展如果從基礎紮根，對於該項運動的能見度應有所幫助；再者，綜觀國內蓬勃發展的運動項目中（如棒球、籃球、排球），在學校體育扎根的工作上是屬於比較完整的區塊。從中不難發現這些運動的發展源頭，皆是建構在廣植基礎運動人口的出發點上，進而有效提升該項運動的競技水平。因此，建議各縣市的卡巴迪單項協會積極培養師資，讓目前的各級學校單位都能清楚且明白的了解卡巴迪運動的比賽方式（張銘麟等，2011）。

二、深入校園，積極推展

在學校體育課程中，可考慮將規則簡單、場地設備單純的卡巴迪運動，納為學習項目之一。此項運動不需太大的經費支出，因此更佳適合在地方或區域性運動競賽的推廣，建議將卡巴迪運動修改調整後納入學校體育課程中，此方法是最為根本且可行的方式。他日基礎從事的人口增多後，便有助於卡巴迪運動在國內的發展，對於該項運動在國際競技場上的水準更有實質上的助益。

三、辦理比賽，技術交流

辦理一場比賽，需要有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提升參與活動的人數，可增加更多人對此項運動的認識。藉由辦理比賽，選手與選手之間的技術相互交流，激盪出更多新的戰術與技巧，提升卡巴迪運動的技術層面，也讓選手在比賽中學習接受勝負輸贏的觀念及精神。

四、結合專業，連結科學

張銘麟等（2011）指出卡巴迪是一種兼具爆發力、敏捷性與耐力的運動。因此，國內未來的發展走向可以朝向與運動科學結合來做努力，並針對卡巴迪運動員的心、生理狀態、戰略、技術分析、訓練法進行全面性的探討，讓整個卡巴迪運動能發展的更完整。

伍、結語

萬事起頭難，一項運動的推展勢必得經歷漫長的播種灌溉時期，只要積極推廣，讓

整個國中小校園都認識卡巴迪運動，成果自然會慢慢呈現。另外，目前國內與卡巴迪相關的文獻篇幅較少（黃貴裕，2011；張銘麟等，2011），在推展上可能會比其他運動來得困難與限制。因此，本文除了提供在校園進行的方式之外，亦提供此項運動的推廣策略，期盼能讓卡巴迪運動進入中小學的體育課程中；更希望透過本文拋磚，引出更多相關的研究，使國內的卡巴迪運動得以在未來的日子裡蓬勃發展。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introduce KABADDI and how it is implemented in campus. By making good use of this interesting course, we hope more and more people will enjoy it and the competition level will be raised. Moreover, we conclude four strategies to promote KABADDI: 1. educate more teachers and enrich the curriculum; 2. promote and extend the curriculum in campus; 3. launch series of contests and exchange skills; 4. combine profession with science.

Key words: Kabaddi, fun, PE teaching

參考文獻

- 余德慧，《生命史學》，臺北：心靈工坊，2003。
- 李佑峰，〈籃球場上的身體經驗-肉身化知識的開發〉，《運動文化研究》，5（臺北，2008）：7-29。
- 劉一民，〈職網陪賽經驗的知識建構：三色空間交往模式的發現〉，《運動文化研究》，1（臺北，2007）：7-27。
- 栗山茂久著，《身體的語言—從中西文化看身體之謎》（陳信宏譯），臺北：究竟出版，2001。
- Barnard, M. 著，《流行溝通》（鄭靜宜譯），臺北：桂冠圖書，2004。
- Clandinin, D. J. & Connelly, F. M. 著，《敘說探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蔡敏玲譯），臺北：心理出版，2003。
- Lecoq, J. 著，《詩意的身體》（馬照琪譯），臺北：桂冠圖書，2005。
- Polanyi, M. 著，《個人知識—邁向後批判哲學》（許澤民譯），臺北：商周出版，2004。
- Robinson, J. 著，《美學地圖》（薛絢譯），臺北：商務出版，1999。
- Schon, D. A. 著，《反映的實踐者—專業工作者如何在行動中思考》（夏林清等譯），臺北：遠流出版，2004。
- Young, I. M. 著，《像女孩那樣丟球》（何定照譯），臺北：商周出版，2006。

airiti

照片說明：



規則及比賽進行方式講解



共同繪製場地圖



準備活動之反應訓練：追逐跑



準備活動：暖身操



比賽實錄



比賽實錄



比賽實錄



比賽實錄



比賽實錄



比賽實錄

大型企業贊助一百年全國運動會之效益研究

蔡堡樺 李國維 楊琇琬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大型企業贊助全國運動會現場參與者之認知效益，透過問卷調查現場參與者，搜集之資料經由描述統計、T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獲得結果如下：全國運動會現場參與者男女比例各佔 50%，年齡介於 11-20 歲，以學生為主，曾經參與過由企業贊助之運動會佔 55.1%。不同活動參與經驗在企業形象強化構面達顯著性差異，參與過相關活動之經驗者在企業形象認知構面平均得分高於沒有參與相關活動。不同性別現場參與者皆對贊助企業大致擁有高認知程度，在贊助認知效益上未達顯著差異。不同年齡現場參與者對贊助企業僅 31-40、41-50 歲屬低認知程度，其餘年齡層分組於各認知效益構面皆屬高認知程度，企業形象與品牌認同會因不同年齡現場參與者而有差異性。大部分不同職業現場參與者對贊助企業擁有高度認知，不同職業現場參與者在企業形象認知、品牌認同、產品購買意願、企業形象強化等四個效益構面上未達顯著差異。不同最高學歷現場參與者對認知效益各構面具有高認知程度，在產品購買意願構面卻屬低認知表現，普遍而言國中學歷相較於其他學歷在各構面認知低，在企業形象認知構面上研究所、大學/專科、高中認知程度顯著高於國中。不同現場參與者身分贊助效益認知構面上均屬高度認知，在產品購買意願一般觀眾及其他（志工）皆屬低認知，現場參與者身分間接影響到認知效益上的

差異性，在企業形象認知構面一般觀眾認知高於其他（志工）。贊助效益對於企業及運動主體雙方在贊助夥伴關係的維持過程中，具有決定性因素，如果缺乏適當的效益評估，將直接影響企業未來進行贊助的意願，也關係到運動組織是否因企業得持續贊助而獲得永續發展。

關鍵字：運動贊助、全國運動會、贊助效益、大型企業

一、研究背景

早期在企業與運動之間，僅是一種單純的捐助關係，並未顯現運動贊助的功效（程紹同，2001）。隨著全球運動產業及運動風氣的蓬勃發展，企業贊助(sponsorship)運動已成為全球的一大趨勢。企業透過運動贊助的施行，除了建立、改善企業的形象外，更可透過運動對大眾的高度吸引力而提高企業的知名度(Asimakopouls, 1993)。朱珮忻(2003)發現企業提供資源、金錢、人力、設備、服務，以利組織執行各項活動，及換取企業與該項活動的直接關係，並藉由這個關係來達到企業行銷、媒體目標或其他特定目標的一種互惠關係組合。因此對企業而言，運動贊助也是一項有利的行銷元素（鄒慶宗，2005）。Howard & Crompton (1995) 認為贊助效益(sponsorship benefit)是企業可以從運動贊助中尋求很多有關的贊助效益，包括增進產品知名度、強化企業形象、增加產品銷售機會及禮遇機會的獲取。企業贊助運動的效益大致可包括強化企業的形象、獲得媒體曝光率及增加企業（產品）知名度、禮遇機會的獲取、商標和名稱權利的使用、民眾好感度的提升、善盡社會責任、改變消費行為等（洪文宏，2001、黃淑汝，1999）。

對企業而言，贊助作為企業行銷的重要方式不僅為了符合現代的趨勢，其中是否能為企業本身帶來實質可觀的效益，才是他們真正關心的議題和焦點，廖俊儒（2001）提出運動贊助效益的評估方法主要可分為以下三種：（一）曝光率評估法：因近年網際網路的發達，電子媒體使用人口亦急速增加，因此活動相關網站的瀏覽人次應可當作評估的指標之一。（二）追蹤評估法：主要評估指標為消費者對贊助企業的辨識知覺、態度、形象以及購買意圖。（三）銷售量評估法：銷售量的提昇雖為近來企業贊助運動時相當關心的效益之一，但自評估前必須排除可能干擾因素，才可獲得致可接受的結果。

若運動組織能證實贊助的花費有效達成企業贊助的目標，則贊助之趨勢將持續攀升(Genzale, 1998)，梁世達（2004）認為透過活動的參與拉近了企業與消費者之間的距離。黃佑鋒（2002）則認為贊助是贊助者與被贊助者著眼於商業利益的互惠過程，贊助者經由贊助過程與消費者溝通，藉以提升品牌形象與品牌知名度，被贊助者則透過活動提供各種商業的機會。王慶堂、許舒涵（2007）進一步指出台灣在 2001 年世熱棒賽的成功

經驗與熱潮，將使企業組織對贊助大型運動賽會產生相當大的興趣，重視其運動效益所帶來的效益，如：塑造良好企業/產品形象、提高知名度、增加產品銷售量等。趙書函、王苓華（2006）指出由於公司是一種以營利為目的的組織，它的一舉一動都會直接、間接、或多或少與「利益」二字有關。

不管是國內外的運動贊助都是為企業帶來若干的效益，全國運動會是培育國內優秀運動選手重要賽會之一，參與之人者皆是相當優秀之運動選手與教練，與會人數相當可觀，在舉辦全運會過程中必定遭遇經費不足及與經費相關之問題，如何使優秀選手、教練於規劃出色之賽會中盡情發揮所長，又當企業贊助賽會的同時，到底該賽事顯示出來的運動贊助效益如何？透過本研究的探討嘗試以多面向角度探討、分析企業贊助效益，並據以提出可行之建議，期能提供國內企業從事運動贊助及評估運動贊助效益之參考。根據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企業公司贊助運動之贊助效益，了解並分析比較大型企業公司贊助運動之現場參與者認知效益。

二、名詞定義

活動參與經驗：本研究的活動參與經驗是指，全國運動會現場參與者是否有參與過由企業贊助過的運動賽會或者相關活動等，在此指的企業是無論是此次有贊助全國運動會之廠商，或者為贊助全國運動會之廠商。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運動會之現場參與者，包括：選手、教練、一般觀眾、裁判、大會工作人員等為研究對象，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研究與分析，以了解本次全國運動會大型企業贊助之贊助效益情形，其所得資料為本研究之研究範圍，也藉此了解對贊助企業的認知效益與贊助效益。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全國運動會之現場參與者，針對研究對象採用問卷調查研究方式，問卷部分參考洪利樞（2007）編制「企業贊助運動之效益研究問卷」等相關文獻進行現場參與者問卷調查，採用李克特(Likert)五點順序尺度衡量，受訪者針對個人

觀點圈選，依同意的程度區分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無意見」、「同意」、「非常同意」，給予一至五分的評分。本量表信度考驗採Cronbach α 係數考驗測驗之信度，企業贊助運動之效益研究問卷全體量表總信度Cronbach α 為.907，各分量表的Cronbach α 於.718至.8125之間，皆達0.7以上，表示具有良好的信度。

三、抽樣方式、問卷發放內容

本研究擬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七日間，於彰化縣主辦全國運動會各賽事現場，以現場參與者為樣本實施問卷調查，以探討大型企業贊助全國運動會之效益。本次研究現場參與者發放問卷共300份，實際回收260份，回收率86.66%，扣除無效問卷實得236份，全部問卷有效回收率為90.76%。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使用SPSS for Windows 12.0進行統計分析，以 $\alpha=.05$ 為顯著水準進行統計考驗。

參、結果與討論

一、一百年全國運動會現場之參與者認知效益

本研究現場參與人口變項共有六部分，包刮性別、年齡、職業、學歷、全運會身分、活動參與經驗，其人口統計比例如下所示。

(一) 性別：現場參與者中，男性為118人、女性118人，各佔50%。

(二) 年齡：現場參與者年齡分布範圍以11-20歲為最多佔54.2%；其次為21-30歲

28.8%；再其次為31-40歲9.3%。主要集中的年齡層為11-30歲有196人佔83%。

(三) 職業：以學生75.8%為最多，其次為軍公教人員9.7%，再者為服務業6.8%。

(四) 學歷：以大學專科學歷最多佔58.5%，其次為高中職佔27.1%。

(五) 全運會身分：一般觀眾為最多數佔53%，其次為裁判或工作人員17.4%，其他15.3%。

(六) 活動參與經驗：曾經參與由企業贊助之活動或賽會者佔55.1%，未參與過佔44.9%。

由上述得知，此次全國運動會現場參與者樣本人數以11-20歲為最多，佔54.2%，與巫喜瑞、梁榮達、謝學儀（2008）觀眾個人態度與對球隊、贊助關係之認知因素對運動

贊助效益之影響：運動涉入之干擾效果之研究結果相同，顯示出青壯年階段對與賽會有較高的參與度。教育程度方面，多數受訪者學歷為大學/專科結果與黃文星（2007）企業贊助活動對企業品牌權益影響之研究—以兄弟象棒球隊為例研究結果相符合，顯示學歷較高者對與運動賽會易有較高的參與意圖。性別部分，現場參與者男女各佔50%，與郭姿吟、邵于玲（2007）2006年安麗世界女子花式撞球錦標賽之效益，收視男女觀眾比例男性佔多數，約54.5%研究結果相符合，顯示此次全國運動會不同性別的現場參與者皆對參與運動會具相當高的意願，但與蔡宇玲（2002）、何光明（2005）等研究中發現現場參與者仍以男性居多，與本研究有相異之處。現場參與者的職業方面，以職業為學生居多，佔75.8%最多，與蕭嘉惠（2003）賽會贊助個案研究—以91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為例，現場參與者學生佔多數85.5%，與本研究結果相同。顯示全國運動會現場參與者仍以年輕族群為主。現場參與者活動參與經驗方面，有相關活動經驗者較多佔55.1%，仍有四成多的現場參與者尚未參加過或第一次參加類似的活動，可見運動贊助對於這個區域是值得有意願參與運動贊助之大型企業投入資源，加以開發。

表 1 現場參與者不同性別、是否具參與經驗贊助各效益構面之 T 檢定摘要表

因素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企業形象認知	男	118	3.75	.65	-.280
	女	118	3.77	.64	
企業品牌認同	男	118	3.60	.57	.000
	女	118	3.60	.55	
產品購買意願	男	118	3.48	.65	-.527
	女	118	3.52	.64	
企業形象強化	男	118	3.82	.69	-.226
	女	118	3.84	.64	
因素名稱	參與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企業形象認知	是	130	3.88	.58	3.28
	否	106	3.61	.70	
企業品牌認同	是	130	3.75	.58	4.29
	否	106	3.42	.59	
產品購買意願	是	130	3.59	.63	2.47
	否	106	3.38	.64	
企業形象強化	是	130	4.00	.58	4.24*
	否	106	3.63	.71	

* $p < .05$

表 1 顯示，根據洪睦盛（2004）研究指出，李克特氏五分量表平均得分在 3.51 至 4.50 之間，表示該效益認知屬於高程度認知，贊助企業效益認知構面在企業形象、品牌認同、企業形象強化認知方面皆屬高認知程度，不同性別現場參與者在各效益認知構面上並無顯著差異，此與廖俊儒（2001）安麗盃世界女子花式撞球邀請賽、巫昌陽、張苑婷、羅惠絹（2010）統一企業贊助北京奧運效益之研究結果相同，顯示性別不會影響到

賽會的特性及企業形象認之、企業品牌認同、產品購買意願、企業形象強化等認知感受。不同活動參與經驗在各贊助效益構面的平均得分介於 3.38 至 4.00 之間，顯現出不同活動參與經驗的現場參與者對於贊助效益各構面均屬有高認知程度，唯無參與經驗對於品牌認同與產品購買意願屬低認知程度，不同活動參與經驗僅於企業形象強化構面存在著顯著差異，顯示是否參與過由企業贊助運動會之經驗，會影響到對企業形象的強化，對於其他構面並無顯著性差異且不會影響。

表2 全運會不同年齡現場參與者認知效益差異性分析統計表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企業形象認知	11-20歲	128	3.77	.60	3.86	1>5 2>5 3>5
	21-30歲	68	3.67	.64		
	31-40歲	22	3.67	.94		
	41-50歲	11	3.98	.33		
	51-60歲	7	4.60	.42		
企業品牌認同	11-20歲	128	3.61	.52	4.84	1>5 2>5 3>5 4>5
	21-30歲	68	3.52	.62		
	31-40歲	22	3.56	.82		
	41-50歲	11	3.61	.50		
	51-60歲	7	4.55	.52		
產品購買意願	11-20歲	128	3.50	.55	1.07	
	21-30歲	68	3.50	.69		
	31-40歲	22	3.40	.91		
	41-50歲	11	3.43	.54		
	51-60歲	7	3.96	1.04		
企業形象強化	11-20歲	128	3.81	.59	2.38	
	21-30歲	68	3.83	.73		

31-40歲	22	3.68	.90
41-50歲	11	4.09	.63
51-60歲	7	4.48	.50

* $p < .05$

表2所示，在贊助效益構面之企業形象認知平均得分3.67至4.60、品牌認同平均得分3.52至4.55、產品購買意願平均得分3.40至3.96、企業形象強化3.68至4.48，所有年齡分組皆在這四個效益認知構面上屬於高認知程度，唯在產品購買意願構面上有四組年齡分組屬低認知程度。經由雪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企業形象認知」構面，11-20歲、21-30歲、31-40歲皆大於51-60歲。「品牌認同」構面，11-20歲、21-30歲、31-40歲、41-50歲皆大於51-60歲。顯示企業形象認知與品牌認同構面於年齡處於青、壯年期擁有高度的認同感，此種結果是一項正面的啟示。吳章明、邱祖賢、黃榮松（2005）在企業贊助運動賽會之個案研究：以2003年第九屆東方錶盃大專網球賽為例的研究中發現年齡層是會影響到企業形象與購買行為，認知度隨著年齡而增加與本研究有所相異。洪利檉（2007）企業贊助運動之動機與效益評估研究～以2006統一盃鐵人三項全國挑戰賽為例，結果發現年齡對於品牌認同並不會有顯著的影響，與本研究各年齡層對於品牌認同11-20歲、21-30歲、31-40歲、41-50歲皆大於51-60歲的研究結果不同，顯示現場參與者對於品牌認同構面在年齡層上有更多的年輕族群對贊助企業的品牌及產品抱持著認同的態度，並認為企業贊助的行為會使更將注意力放在該品牌與產品。

表 3 全運會不同職業現場參與者認知效益差異性分析統計表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企業形象認知	學生	179	3.74	.61	1.08	
	軍公教	23	3.90	.77		
	農	7	3.40	.87		
	工	4	4.05	.25		
	商	3	3.47	1.50		
	服務業	16	3.90	.66		
	其他	4	4.10	.84		
企業品牌認同	學生	179	3.59	.57	.76	
	軍公教	23	3.71	.82		
	農	7	3.29	.74		
	工	4	3.71	.67		
	商	3	3.56	1.13		
	服務業	16	3.71	.63		
	其他	4	3.96	.55		
產品購買意願	學生	179	3.52	.59	1.24	
	軍公教	23	3.35	.92		
	農	7	3.18	.83		
	工	4	3.50	.74		
	商	3	3.08	.80		
	服務業	16	3.77	.66		
	其他	4	3.69	.47		
企業形象強化	學生	179	3.83	.63	1.20	
	軍公教	23	3.78	.80		

農	7	3.48	1.18
工	4	4.42	.96
商	3	3.56	.84
服務業	16	4.00	.58
其他	4	4.08	.17

* $p < .05$

由表3可看出不同職業在企業形象認知構面以其他（待業）得分4.10最高，以農業得分3.40最低；品牌認同構面以其他（待業）得分3.96最高，以農業得分3.29最低；產品購買意願構面以服務業得分3.77最高，其餘皆是屬於低認知程度；企業形象強化構面以工業得分4.42最高，以農業得分3.48最低。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職業在認知效益上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示不同職業現場參與者在各效益構面上並無顯著差異，此與洪利樞（2007）企業贊助運動之動機與效益評估研究～以2006統一盃鐵人三項全國挑戰賽為例、洪睦盛（2004）企業贊助體育運動賽會之動機與效益研究之研究結果在各認知構面差異性比較上，職業這項達顯著差異的研究結果相異。

表4 全運會不同學歷現場參與者認知效益差異性分析統計表

	學歷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企業形象認知	研究所(以上)	25	4.00	.58	6.79	1>4
	大學/專科	138	3.71	.61		2>4
	高中職	63	3.89	.55		3>4
	國中	9	3.00	1.28		
企業品牌認同	研究所(以上)	25	3.77	.70	3.62	
	大學/專科	138	3.66	.60		
	高中職	63	3.48	.56		
	國中	9	3.15	.59		
產品購買意願	研究所(以上)	25	3.46	.69	3.88	
	大學/專科	138	3.61	.64		
	高中職	63	3.35	.57		
	國中	9	3.08	.87		
企業形象強化	研究所(以上)	25	4.07	.65	1.55	
	大學/專科	138	3.78	.64		
	高中職	63	3.87	.67		
	國中	9	3.67	1.05		

* $p < .05$

表4所示，不同最高學歷的現場參與者在所有認知效益構面的平均得分介於3.00至4.07之間，顯示出不同對認知效益構面程度上有高低不同。對企業形象認知構面上以研究所以以上平均得分4.00最高，國中以下平均得分3.00最低。品牌認同構面上以研究所以以上平均得分3.77最高，國中以下平均得分3.15最低。在產品購買意願構面上以大學/專科平均得分3.61最高，國中以下平均得分3.08最低。在企業形象強化構面以研究所以

上平均得分4.07最高，國中以下平均得分3.67最低。針對不同最高學歷現場參與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不同最高學歷之現場參與者在企業形象認知、品牌認同、產品購買意願、企業形象強化等四個構面上均無顯著的差異。經事後比較得知，在企業形象認知方面，研究所以以上、大學/專科、高中職學歷較於國中以下學歷擁有較高認知。然而與郭姿吟、邵于玲（2007）2006安麗世界女子花式撞球錦標賽之贊助效益，與本研究之品牌認同、購買意圖、形象強化結果大致相符，唯於形象認知構面與其研究結果有所不同。此與吳章明、邱祖賢、黃榮松（2005）之研究在各學歷對於企業形象認知未達顯著差異研究結果相異。

表 5 全運會不同參與身分之現場參與者認知效益差異性分析統計表

	參與身分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企業形象認知	一般觀眾	125	3.64	.69	4.18	1>4
	選手或教練	34	3.87	.64		
	裁判或工作人員	41	3.85	.58		
	其他(志工)	36	4.02	.50		
品牌認同	一般觀眾	125	3.56	.60	1.18	
	選手或教練	34	3.75	.61		
	裁判或工作人員	41	3.69	.61		
	其他(志工)	36	3.54	.64		
產品購買意願	一般觀眾	125	3.48	.64	.74	
	選手或教練	34	3.58	.65		
	裁判或工作人員	41	3.60	.68		
	其他(志工)	36	3.42	.64		
企業形象強化	一般觀眾	125	3.77	.67	1.57	
	選手或教練	34	3.90	.76		
	裁判或工作人員	41	4.02	.60		
	其他(志工)	36	3.82	.67		

* $p < .05$

表五顯示，不同現場參與者身分之參與者在所有認知效益構面的平均得分介於 3.42至4.02之間，顯示出不同現場參與者身分之參與者對認知效益構面上具有高認知程度，唯在產品購買意願構面中一般觀眾、其他（志工）在此構面認知效益上是低認知程度，經差異性考驗後發現不同現場參與者身分在企業形象認知、品牌認同、企業形象強化上未達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在企業形象認知構面，身分為一般觀眾贊助效益認知高於身分為其他（志工）。此與陳立潔（2006）研究結果於各贊助效益認知構面上

無顯著差異研究結果相異。

四、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根據結果顯示此次全國運動會現場參與者男、女各佔50%；年齡介於11-20歲，以學生為主，大學專科學歷以上最多。不同性別現場參與者對贊助企業各效益構面上皆屬高認知程度，唯在男性現場參與者於產品購買意願構面上處於低認知狀態，推測可能是男性現場參與者對於產品價格與服務品質的要求上較於女性參與者相對來的高，因為在現今台灣社會而言仍是傳統的父權社會，男性大多握有家庭經濟權利，且相同產品並非只有一家廠商生產，在同等價值交換的考量之下，男性對於付出的多所換得的相對而言也要有一定的程度，所以在產品購買價格與服務品質男性較女性的要求上來的高之原因。經差異性考驗得知不同性別現場參與者在認知效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綜合研究資料顯示，不同活動參與經驗現場參與者對贊助企業的認知效益構面皆屬高認知程度，唯無參與經驗者對於品牌認同與產品購買意願的認知屬低認知程度，經差異性考驗得知，不同活動參與經驗在企業形象強化上有差異性存在，參與過相關活動經驗者在企業形象認知構面高於沒有參與相關活動者，這就表示當參與者參與相關活動經驗程度高時，對企業贊助的形象會更加正面，雖然活動參與經驗與企業形象構面間關係微弱，但此仍值得贊助企業加倍肯定其贊助，因此，企業應多參與運動贊助或其他相關贊助活動以吸引更多的參與者，如此一來對贊助效益各項構面應有大大提升的效果。

從資料整理後得知，不同年齡現場參與者對贊助企業各認知效益構面上均屬高認知，唯產品購買意願構面11-20、21-30、31-40、41-50屬低認知程度，由此推測各年齡層年紀越低者對運動贊助均可擁有較佳認知態度，顯示不同年齡現場參與者對企業贊助運動賽會給予肯定的態度。現場參與者的年齡會因企業形象認知與品牌認同而有所差異，經事後比較得知企業形象認同分析中得知11-20歲、20-30歲、31-40歲企業形象認同會大於51-60歲，在品牌認同分析中得知11-20歲、20-30歲、31-40歲、41-50歲品牌認同大於51-60歲。

分析資料顯示，不同職業參與者對贊助企業大部分擁有高度認知，但在企業形象認知構面從商者、品牌認同構面從農者、產品購買意願構面從軍公教、工、商者、企業形象強化構面認知職業從農者，皆屬低認知程度，此次全國運動會贊助廠商大多屬工業性質，其次為食品業，相對而言從事農業、軍公教、工業、商者而言，所生產之產品對於在工作無實質幫助，因此造成各贊助效益構面上的差異。不同現場參與者職業在企業形象認知、品牌認同、產品購買意願、企業形象強化等四個贊助效益構面皆無顯著差異。

資料分析結果顯示，不同最高學歷參與者對贊助效益認知各構面具有高度認知程度，但在產品購買意願構面屬低認知程度，普遍來說學歷為國中的現場參與者在各認知構面上較於其他學歷低，經差異考驗結果發現在企業形象認知構面，學歷研究所以以上、大學/專科、高中職認知程度顯著高於國中學歷。由此得知擁有較高學歷對於企業形象有較高認知情形，但在產品購買意願卻無相同結果，推測可能是高學歷的現場參與者自主、自律性較高，並不會因外來因素而影響其購買行為。

綜合研究資料顯示，不同現場參與者身分贊助企業的認知效益構面均屬高認知的程度，但產品購買意願構面一般觀眾、其他（志工）處於低認知程度，經事後比較發現不同參與者身分在認知效益構面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在企業認知構面，一般觀眾認知高於其他（志工）。整體而言，選手、教練、裁判、工作人員等皆是賽會最直接參與的關係，理當在贊助企業各認知效益構面上擁有高度認知，一般觀眾及其他（志工）並非賽會直接的參與者在贊助企業上就無法強烈感受企業贊助的行為，由此得知當企業用心投入贊助活動時，應更加努力協助辦好活動，讓賽會最直接參與者（選手、教練、裁判、工作人員）能擁有高度認同感發展最大的贊助效益。

（二）建議

運動贊助效益是有長期性的影響，企業應制定贊助原則長期從事運動贊助，才能有效地加深消費者印象與獲得實質效益。若能妥善運用媒體及運動行銷手法，拓展公共關係，必能獲得企業的運動商機，本研究針對單一賽會贊助效益進行研究，後續相關研究可針對相關年度大型賽事做不同效益之比較，或針對時下風行運動項目進行比

較。以提供企業主於研擬運動贊助時之方向，近來運動贊助相關研究日漸具增，評估方法日新月異，本研究僅針對現場參與者認知效益進行評估研究，對於整體效益及細部的部分仍有不足之處，建議後續研究可加入多元、多面向評估研究元素，以呈現更趨完美之企業贊助效益。

參考文獻

- 王慶堂、許舒涵(2007)。2006年洲際盃棒球錦標賽現場觀眾辨識贊助企業能力之研究。*運動與遊憩休閒*，2(1)，116-132。
- 朱珮昕(2003)。從消費者觀點分析企業運動贊助效果(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市。
- 何光明(2005)。台灣美津濃公司贊助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效益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巫昌陽、張菀婷、羅惠絹(2010)。統一企業贊助北京奧運效益之研究。*休閒運動健康評論*，1(2)，61-78。
- 巫喜瑞、梁榮達、謝學儀(2008)。觀眾個人態度與對球隊、贊助關係之認知因素對運動贊助效益之影響：運動涉入之干擾效果。*戶外遊憩研究*，21(4)，1-26。
- 吳章明、邱祖賢、黃榮松(2005)。企業贊助運動賽會之個案研究：以2003年第九屆東方盃大專網球賽為例。*大專體育學刊*，7(3)，91-100。
- 洪利樞(2007)。企業贊助運動之動機與效益評估研究～以2006統一盃鐵人三項全國挑戰賽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台東縣。
- 洪睦盛(2004)。企業贊助體育運動賽會之動機與效益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中市。
- 洪文宏(2001)。消費態度對企業贊助效益影響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
- 梁世達(2004)。企業贊助之行銷策略研究-以中國信託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陳立潔(2006)。2005台北國際馬拉松贊助效益評估研究—以ING安泰人壽個案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市。
- 郭姿吟、邵于玲(2007)。2006安麗世界女子花式撞球錦標賽之贊助效益。*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5，314-330。
- 程紹同(2001)。企業運動商戰剖析。台北：漢文書店。

- 黃佑鋒 (2002)。運動賽會的媒體策略對企業贊助意願之研究：以 Nike 贊助 HBL 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
- 黃煜 (2010)。運動贊助活化策略之探討。中華體育季刊，24 (2)，122-131。
- 黃文星 (2007)。企業贊助活動對企業品牌權益影響之研究－以兄弟象棒球隊為例。朝陽商管評論，6 (S)，25-46。
- 黃淑汝 (1999)。台灣地區職業運動贊助管理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市。
- 鄒慶宗 (2005)。運動贊助之個案研究-以宏碁公司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縣。
- 蔡宇玲 (2002)。企業贊助運動賽會效益之研究-以 HBL 高中籃球甲級聯賽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趙書函、王苓華 (2006)。談運動贊助-企業界與運動界的共生商機。成大體育，39 (4)，11-17。
- 廖俊儒 (2001)。企業贊助運動之效益研究－以安麗盃世界女子花式撞球邀請賽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蕭嘉惠 (2003)。賽會贊助個案研究－以 91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為例。大專體育學刊，5 (1)，75-83。
- Asimakopoulis, D. K. (1993). Sport marketing and sponsoring: The experience of greece. *Sport Marketing Quarterly*, 2(3), 44-48.
- Genzale, J. (1998). Dynamic U.S. sport industry finds a new voice. *Street & Smith's Sports Business Journal*, 1(1), 57.
- Howard, D. R., & Crompton, J. L. (1995). *Financing sport*. Morgantown, WV: Fit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刊第八期稿約

壹、本刊性質

與身體活動 (physical activity) 領域有關的人文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之原創性 (original) 與綜評性 (review) 學術論文均歡迎投稿。

貳、出刊

於每年七月出版，全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匿名雙審制。

參、內容格式

- 一、稿件首頁應包含題目、作者真實姓名、服務單位與子單位、通訊作者姓名、聯絡電話、傳真、地址與電子郵件信箱。
- 二、自然科學之原創性論文中摘要應包含目的、方法、結果、結論與關鍵詞五部份。人文社會科學之原創性或綜評性論文可採其他適當的方式將全文重點摘錄撰寫。
- 三、自然科學的原創性論文內容必須遵循問題背景、方法、結果、討論與引用文獻的方式撰寫；人文社會科學或綜評性論文則可以其他合乎邏輯的脈絡與架構撰寫。
- 四、全文排版後不超過八頁印刷頁為限（上下邊界 2.54 公分，左右邊界 3.17 公分，每頁 38 字×34 行，含摘要、圖表與參考文獻，總字元數約 8,000 字）。
- 五、章節標題須列於稿紙之中央對稱位置，小節標題可加標號，但須從文稿之左邊界開始。標號順序為：壹、一、(一)、1、(1)。
- 六、內文與參考文獻請用 2001 年第 5 版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所規定的格式撰寫，不依規定撰寫者，將即時退稿且不受理審稿。APA 格式請參照 2004 年陳玉玲、王明傑編譯的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論文寫作格式（第五版）撰寫；或參考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所公佈的 APA 書寫格式說明 ([http:// www. rocnspc.org.tw](http://www.rocnspc.org.tw)) 撰寫。

肆、版權

來稿若經採用，著作權即歸屬本刊（請簽署「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刊」論文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非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論文內容於其他刊物，且曾於其他刊物發表或涉抄襲等文件，請勿投稿。因編輯需要，本刊有權刪改，不願刪改者，請註明。來稿概無稿酬，惟六月出刊後贈送二本該期學刊以為酬謝。

伍、賜稿處

- 一、每篇審查行政業務費壹千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款，隨紙本稿件寄送）。
- 二、稿件採用電腦打字（12 號標楷體、1.5 倍行高、每頁左側插入行號），來稿自行列印兩份（含稿件、自我檢查表、論文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郵政匯票）掛號郵寄至 40306 臺中市民生路 140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李佑峰老師收；電話 04-22183412。並將稿件另以附件方式寄至 dpejournal@mail.ntcu.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請寫“投稿中教體育學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刊」投稿自我檢查表

論文題目：

項目	內 容	V
稿件 整體	電腦打字（12 號字，1.5 倍行高，標點符號中文用全型，英文用半型）。	
	每頁左側印有行次號碼。	
	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與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稿件 e-mail 至 dpejournal@ntcu.edu.tw 信箱。	
	每頁 38 字 × 34 行，總字元數（含中文摘要、圖表及引用文獻）約 8000 字。	
	繳交論文版權轉讓同意書與本表。	
	本論文無同時一稿兩投，不曾出版於其它刊物，且無抄襲或不符學術論理之虞。	
中文 摘要	封面頁標有題目、作者、服務機關（含子單位）及通訊作者之郵遞區號、地址、電話、傳真與 e-mail。	
	150～500 字間，以一段呈現。	
內文	自然科學之原創性論文摘要含有目的、方法、結果、結論、關鍵詞。	
	符合 APA 格式的規定。	
	外文名詞譯成中文，於文中第一次出現時用括號寫出原文；專有名詞需使用大寫字母，中、英文縮寫於第一次出現時須寫出全名。	
表	自然科學之原創性論文內容以問題背景、方法、結果、討論與引用文獻呈現。	
	細格內的標題以「置中」方式呈現。	
	表內隔線只有水平線，最上和最下方的線用 1 1/2 pt，其餘使用 1/2 pt。	
	表中的數字，小數點上下對齊，個位數亦上下對齊。	
	內文中清楚說明該表所要傳達的重要訊息。	
圖	標題置於表的上方與表的左側切齊（標題和表間不空行），表的編號依序以「表 1」、「表 2」...呈現，編號和表的名稱間空一個全型。	
	圖表均以「置中」置於內文中。	
	圖中各符號所代表的意義須在標題下方以“註：...”的形式描述。	
	標題置中置於圖的下方，圖的編號依序以「圖 1」、「圖 2」...呈現，編號和圖的標題間空一個全型。	
	縱軸（依變項）和橫軸（自變項）的比例為 3：4 或 2：3。	
	圖例標示在圖的邊線內，並陳述各曲線或組別的名稱，圖例的符號要容易分辨。	
	縱軸和橫軸皆有標題、單位或組別名稱。	
引用 文獻	圖中以不超過 4 條數線為原則，線條、數值、圖例與符號清晰易讀。縱軸和橫軸若不是由零點開始，則應以雙斜線 (/) 的方式標示缺口，圖內不呈現橫向格線為原則。	
	內文所引用之文獻與文後列出之「引用文獻」一致，並無遺漏或增列。	
	中文以姓氏筆劃為順序，英文以姓氏字母為順序。	
	是最新和最有相關的原創性期刊論文或綜評性論文。教科書或其他書報等文獻極少。	

凡格式不符合本刊規定之論文將即時退稿，待格式正確後才進入審查程序

第一位或通訊作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刊」

論文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論文題目：_____

第一位作者：_____

茲保證上述論文由作者（們）撰寫，內容絕無違反抄襲、重複發表或圖表著作財產權等學術倫理之情事。本論文經每位作者同意出版，若貴單位接受刊登，其紙本印刷版及電子版之著作財產權係屬貴單位所有。

每位作者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作者（請詳細填寫）：

姓 名		服務單位	
聯絡 電話		E-mail	
郵寄 地址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學刊

第七期

發行人：呂香珠

編輯委員：李炳昭、林靜兒、張碧峰、許太彥、黃月嬋、李國維、程一雄

主編：李佑峰

出版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dpejournal@ntcu.edu.tw

04-22183412

創刊日期：民國 95 年六月

出版日期：民國 101 年七月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Vol.7 July, 2012